



最新
商業學

編輯大意

(一) 本書專供甲種商業學校教科之用。又備師範及乙種商業學校等商業教員之參考。故材料務取精詳。

(二) 本書內容。分上下兩編。上編爲通論。舉一般商事上之要項。下編爲各論。分銀行業、堆棧業、鐵路業、海運業、保險業、及交易所、稅關諸章。所有教材之排列。係參照部頒實業專門學校規程編纂。

(三) 關於商事法律。本書以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及商標專章爲標準。而以條例與草案。大體均從歐洲大陸法系。爲東西各國最通行之法制。不久將成爲法典。故概稱曰商法。其關係於條約者。則別行標明。

(四) 收材總以合於實用。故權度貨幣。以本國爲主。復詳列有通商關係之諸國。其

餘若商業上之組織。商事上之習慣。均取一般通行者。使適用於本國及國際商業。
(一) 稅關制度。與輸入輸出之手續。本書悉由調查所得。敘述其概要。尤便於商業實踐之用。

(二) 本書名詞。務取通行。並附英文。以便參考。所附商業文件。亦係商界最通行者。
(三) 本書原稿。編者曾用以充上海甲種商業學校教授之用。修改再三。始付手民。惟其間差誤之處。容或不免。尚希海內宏達指教焉。

編者識

M.G.
F7/10
11

32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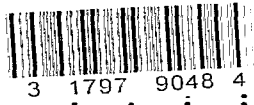
最新

商業學目次

上編 通論

頁數

第一章 商業及商品.....	一
第一節 商業之定義.....	一
第二節 商品之定義.....	四
第二章 商業之種別.....	五
第三章 商品之種別.....	八
第四章 商人.....	九
第一節 商人之定義.....	九
第二節 商人之種別.....	〇
第三節 商業註冊及商號商標.....	七



商業學 目次

一

第五章	商業使用人	一一一
第六章	公司	一一三
第一節	公司之定義及開辦	一一三
第二節	無限公司	一一五
第三節	兩合公司	一二八
第四節	股分有限公司	一二九
第五節	股分兩合公司	一三九
第七章	商業資本	一四〇
第八章	買賣	一四三
第九章	貨幣紙幣及利息	一六一
第一節	貨幣	一六一
第二節	紙幣	一六八

第三節	利息	七〇
第十章	權度	七三
第十一章	票據	八一
第一節	匯票	八二
第二節	期票	九五
第三節	支票	九七
第十二章	商業之管理	一〇〇
第一節	商人必要之資性	一〇〇
第二節	業務之執行	一〇一
第三節	會計	一〇三
下編	各論	
第一章	銀行業	一

第一節	序說	一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二
第一款	存款	二
第二款	放款	一〇
第三款	貼現	一六
第四款	匯兌	一八
第五款	代收款項	二三
第六款	票據交換所	二四
第三節	外國匯兌	二九
第二章	堆棧業	二八
第一節	序說	二九
第二節	堆棧業務	四〇

第一款	貨物之保管	四二
第二款	棧單	四三
第三款	進棧及出棧手續	四七
第四款	租棧	四九
第五款	存貨之轉地	五〇
第六款	代收款項	五一
第七款	代保火災	五二
第八款	押款之周旋	五二
第三章	鐵路業	五三
第一節	序說	五三
第二節	鐵路業者之權利義務	五四
第一款	貨物運送	五四

第二款	運費	五五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五六
第三節	列車	五七
第四節	鐵路業之組織	五八
第五節	列車運轉之設備	六〇
第一款	車站之設立	六〇
第二款	行車時間表之配置	六〇
第三款	危害之豫防	六二
第六節	鐵路業務	六四
第一款	旅客運送	六四
第二款	貨物運送	六四
第四章	海運業	七二

第一節	序說	七二
第二節	海上運送契約	七七
第一款	租船契約	七七
第二款	普通運送契約	七八
第三節	租船契約	七九
第一款	租船契約之種類	八〇
第二款	租船契約之訂立	八一
第四節	普通運送契約	八三
第一款	貨物運送	八三
第二款	貨物運費	八八
第三款	貨物裝卸手續	九一
第四款	旅客運送	九四

第五節	海運業之會計	九六
第五章	保險業	九九
第一節	序說	九九
第二節	損害保險	一〇四
第三節	火災保險	一一〇
第一	火災保險之種類	一一〇
第二	保險費	一一一
第三	保險契約辦法	一一三
第四	堆棧業者與火災保險	一一四
第四節	海上保險	一一五
第一	被保險利益	一一六
第二	海損	一二一

第三	海上保險賠償之種類	一二六
第四	委付	一二八
第五	海上保險單	一三〇
第六	保險契約手續	一三三
第五節	人壽保險	一三六
第一	人壽保險之主旨及成立	一三六
第二	人壽保險之種類	一三九
第三	人壽保險契約	一四一
第四	人壽保險費	一四二
第六章	商業機關	一四四
第一節	交易所	一四五
第二節	稅關	一五三

最新
商業學

上編 通論

第一章 商業及商品

凡欲研究一事物。非統觀全體。斷不能驟明其意義。今於開卷先述商業之意義。所以示商業之大體。以明其研究之目的與範圍也。

第一節 商業之定義

商業(Commerce)隨世運爲變遷。自古迄今。經營之方法。與貿易之區域。不知幾經改良。幾經擴張。故商業之意義。古今學者。各異其說。然大別之爲廣義狹義兩種。

(一)狹義。狹義之言商業。謂以營利爲目的。直接或間接從生產者購入物品。以供消費者之取求。如尋常之買賣業是也。然言乎今日。祇此買賣行爲。不足以賅商業之範圍。

(二)廣義。廣義之言商業。謂以財貨之轉換及媒介補助爲目的之營業行爲也。夫所謂轉換者。卽商業上之買賣。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以一方之財貨。移轉於他方者也。所謂媒介者。如牙行業居間業等。則媒介財貨之轉換者也。所謂補助者。如運送業保險業等。則補助財貨之轉換者也。若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以物與物交易。如古之實物交換 (Barter) 時代。雖爲商業之萌芽。而不屬於近世之商業範圍。蓋營業 (Business) 云者。必其爲一種之行爲。有繼續之性質。而又以營利爲目的者也。依此廣義。方足以賅近世之商業範圍。吾國商法。於商業之定義。無概括的規定。祇就商業之種類。用列舉的規定如左。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 十二 保險業。
- 十三 運送業。
- 十四 承攬運送業。
- 十五 牙行業。
-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就以上規定之商業種類觀之。蓋亦從廣義也。惟包含製造加工。或疑其過泛。殊不知此所謂製造加工者。非指純粹之工業。係指補助商業而言。如礱坊之碾米。染坊之染料。爲人製造加工。不外爲商業之補助。列入商業範圍。亦合於前之定義。

第二節 商品之定義

前述商業之定義。所言之財貨。不僅指有形物。並包括一切無形物。今試明商品之定義於左。

爲商業之目的物。所經營之財貨。名曰商品。(Goods, Merchandise)

例如金錢、什器等之動產。及田地、房屋等之不動產。爲有形之財貨。無論矣。其無形者。如債權、專賣權。推而至於電氣煤氣。近年因經濟社會之進步。同爲商業之目的物。亦謂之商品。

電氣煤氣。爲近世紀之新產物。古無是也。不動產及債權專賣權等。在古時不視爲商

品。然不動產之所異者。特不如動產之易於轉換。煤氣及專賣權之所異者。祇在物品處理之方法。至爲商業之目的物。則毫無異也。

但當注意者。商品須視其關係之如何。凡離生產者之手。而移於消費者之間。其爲轉換目的之財貨。始可謂有商品之資格。若從其本來之性質。而遽目爲商品。不可也。

註 以上就社會全般之情形言之。若從個人觀之。有此目爲商品。而彼則否者。例如鹽商目鹽爲商品。而在米商視之。便非商品也。

第二章 商業之種別

商業之種類。得據種種之標準區別之。標準維何。卽商業之範圍種類及方法等是也。今舉示如左。

(一) 第一商業與第二商業。此據商業之沿革區別之。第一商業者。如通常之買賣。直接爲財貨之轉換者也。又謂之固有商業。第二商業者。如銀行、運送、保險、堆棧、牙行等。間接助財貨之轉換者也。又謂之補助商業。第一商業。時不問古今。地不論中外。凡

爲貨物之交換者。卽係第一商業之胚胎。其範圍亦大致相同。若第二商業之範圍方法。則隨時隨地而異。學者謂商業之進步。視乎第二商業範圍之擴張。方法之改良。洵非虛語也。

(二)大商業與小商業。此據商業所及之範圍區別之。法律上以營業資本總額在五百圓以上者。爲大商業。不及五百圓者。爲小商業。而俗則以批發商業 (Wholesale) 爲大商業。零售商業 (Retail) 爲小商業。其說亦相近。蓋在小商業。祇供少數消費者之取求。其範圍狹而業務小。若大商業。足供多數消費者之取求。其貿易之範圍。有及於全國或外國者。故其業務大。吾國商法。於此二者。明爲區別。凡營小商業之商人。不適用普通商法之規定。

(三)爲己商業與爲人商業。此據商業上之計算區別之。如牙行與承攬運送人。受他人之委託。而爲之買賣搬運。則爲人經營之商業也。若普通買賣。以所買進者隨而賣出。則爲己經營之商業也。

(四)陸路商業與海路商業。此據經商之區域區別之。如鐵路業則屬於陸路商業。輪船業則屬於海路商業。凡海路貿易不及陸路之穩便。且其發達較遲。須爲特種之經營。故各國法律對於航海企業。皆設特別之規定也。

(五)本國商業與國際商業。此據經商之國境區別之。在國境以內者。謂之本國商業。出國境以外者。謂之國際商業。其商業之原理雖同。而國內與國外所生之事情則大異。

此外如轉口商業(Transit Trade)甲丙兩國間之商業。而經由乙國。在乙國名之曰轉口商業。又如殖民地商業(Colonial Trade)則由母國行於殖民地間一種之本國商業也。

(六)定住商業與販運商業。此據營業所之有定無定區別之。定住商業者。有一定之營業所。而經營商業也。販運商業者。無一定之營業所。常販運商品以求需要者。爲一種之活動商業。若定住商業。則待需要者之自至。故須有儲藏多量商品之資力也。

第二章 商品之種別

商品爲商業之目的物。然同一財貨。有不作爲商業之目的物者。又有爲他之目的所使用。其財貨不能視爲商品者。然凡爲財貨。皆有商品之資格。今日不列於商品。安知明日不視爲商品。故商品之種類無限。今示其大別如左。

(一)形態上之區別。形態上之區別有五。(1)未製品。如礦煤魚介等之自然物。祇費採取之勞。全不加人工者也。(2)半製品。如米茶生絲等之自然物。稍加人工者也。(3)精製品。如織物陶器等。或以未製品及半製品。加工精製者也。(4)不動產。如田地房屋等。(5)無形物。如債權煤氣等。至今日皆作爲商品也。

(二)製作上之區別。製作上之區別有五。經農業者之手。謂之農產品。經工業者之手。謂之工業製品。生於礦山者。謂之礦產品。生於山林者。謂之林產品。生於河海者。謂之水產品。

(三)性質上之區別。性質上之區別有三。魚介鳥獸之類。爲動物質商品。海草穀物

之類。爲植·物·質·商·品。食鹽·礦·煤·之類。爲礦·物·質·商·品。

(四)使用上之區別。使用有直接與間接之別。直接供人使用者。謂之使用品。或爲改造他物品之用者。謂之原料品。又使用品中。爲日常生活所不可缺者。謂之日用品。非然者。謂之奢侈品。凡一國之中。使用品多而原料品少。則其國之工商業。必無進步。此亦自然之理也。

第四章 商人

商人者。商業之主體也。當商品轉換之任。而爲商品與商業之要素。本章所述。以商人之定義爲主。而以商業註冊、商號、商標等附焉。

第一節 商人之定義

商人 (Merchant) 者。謂以本人之名義經營商業者也。故營業者。不必本人自爲之。即委任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經營其業。亦無不可。惟以本人之名義爲要。而所委任之使用人及代理人。雖實際當營業之任。然依乎主人之名義以營商業。不得謂有商人

之資格也。

未·成·年·者。謂二十歲不如成年者有完全得權利負義務之能力。若不加以制限。而令其立於機敏之商業社會中。甚非所以保護幼年。並維持社會之安寧也。商法。凡未成年者自營商業。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又有夫之婦。雖與未成年者異。非無營業之能力。然須得其本夫之允許。此外未成年者及有夫之婦。爲公司中之無限責任股東。亦須經代理人及其本夫之允許。既得允許後。並以呈報注冊爲要件。

公司。非如自然人之有形體。然法律上則與自然人同一看待。而認爲商人。彼執行公司業務之股東或經理人。通俗雖稱之爲商人。商法上不認爲商人。祇認爲公司商人之代理者而已。

第二節 商人之種別

商人之經營商業。雖同以營利爲目的。惟因營業之範圍與方法。有種種之不同。形式上遂有左之區別。

(一)個人商人與公司(Sole Trader and Company)個人商人者謂以一人之計算而營商業。即僅一箇人負營業之責任。當事務之執行者也。公司者聯合多人而營商業。依契約而成立。爲團體的商人也。營業上之責任及業務之執行。在理論上當屬之於公司。而公司以無形故。實際歸之聯合之各人。

有似公司而實爲個人商業者。是謂合夥營業(Partnership)合夥分爲二種。如臨時合夥。分業合夥及隱名合夥。是也。商法上惟隱名合夥。設特別之規定。其他則規定之於民法。

合夥雖與公司相同。非以自身爲商人。但一人或數人共營一商業。其聯合之各商人。當然得權利負義務者也。此合夥與公司之所以點也。

註 臨時合夥者。依二人以上之協議。偶爲一時之商業也。合夥之業務。由合夥人或代理人任之。至損益之負擔。則可隨合夥者之意思。以契約定之。分業合夥者。二人以上各營一商業。而彼此所生之損益。訂互相分擔之約者也。隱名合夥者。與人結損益分配之約。釀出資金。以供人營業。在出資者不問業務。受資

者從事營業。前者謂之隱名合夥人。後者謂之營業者。隱名合夥人就營業者之行爲。對於他人無權利義務之可言。唯以名氏用於營業者之商號中。則以後即與營業者負連帶責任。又隱名合夥人之出資。雖歸於營業者之手。而要非營業者所共有。若解除合夥之約。營業者當返還隱名合夥人之資本全額。因折閱而資本減少者。則當返還其餘額。

(一)代理商(Agents)者。乃一定之商人。屬於其營業部類。爲人代理或媒介者也。如某保險行之經理處。某繅絲廠之收繭所。皆以特定之商人爲之。非牙行及居間業比也。

代理商。但觀其代理本商人之事。似與受僱者無異。其實乃獨立商人也。在自己之營業所行其業務。且有完全之權利義務。又非如受僱者之必受報酬。此其所以異也。茲以代理商之義務言之。當爲本商人謀取利益。如貨品之寄售。或因破損缺少。買主於一定期間內。議貶價或解約。須將情形通知於本商。庶爲有效。商法爲保護本商人利益起見。凡代理商爲代理或媒介之時。一切須發通知於本商人。苟無本商之允許。不

得爲自己或爲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有違犯此項規定者。本商人得從其反背行爲所生之利益。奪取之而視爲己有。又以代理商之權利言之。商法亦保護甚周。代理商與本商人之間。苟無別項交涉。從其代理行爲所生之債權。得扣留本商之所有物。又從本商人得請求報酬。或爲本商人代墊之款。亦有索償之權也。

此外不定代理期間者。除有不得已事故外。本商必於二箇月之前。豫先聲明。始得廢約。但在廢約以前之行爲。不因廢約而受影響。

(二)居間(經紀)(Broker)者。立於他人之間。而爲商業媒介之商人也。如爲買主訪求欲買之貨。或爲賣主求售所有之貨。立於買主賣主之間。而爲兩方之媒介。非爲兩方之代表也。除有特別事由外。不得代收貨價。至買賣成交之時。居間人應將彼此姓名或商號成交之年月日及其他要項。作居間通知書。如所媒介之交易。即時了結。但署自己之名。倘不即時了結者。當署彼此之名。授之兩方。於自己之帳簿。記載居間之

要領。事畢。則照兩方買賣之價爲比例。受取居間用錢。(Brokerage) 此外雜費及墊款。亦卽時清算。

居間人雖僅爲媒介。除媒介外別無權利義務。然或一方令祕其姓名或商號時。居間人卽不得記入於通知書。而在他方以不明相對之人。一切責任當屬之於居間人。吾國近惟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有一定之資格。須官爲許可。並繳納保證金。始得充任。其餘不論何人。皆可隨意爲之。然此營業。吾國尙未發達。欲求相當之居間人極少。祇有各貨經紀人及證券經紀人而已。在歐美諸國。則更有保險居間人。船舶居間人。運送居間人。冒險貸借居間人數種。

(四)牙行 (Commission Agent) 者。以自己之名義。代他人買賣之商人也。牙行雖爲代理商業之一種。而與普通之代理商所異者。卽在以自己之名義而爲買賣也。故牙行爲他人買進賣出。對於兩方。應得權利而負義務。其委託買進賣出之人。於買主與賣主之間。無直接之關係。例如以委託之物品。賣於他人。而買主或不付價。則牙行必

先清償其價於委託者 (Consignor) 而後以自己之名義向買主提起訴訟。

牙行與代理商所同者。所媒介之買賣。負通知之義務。並有扣留物品之特權。

受委託之牙行。物品賣買之價值。若賣出時比限定之價高。買進時比限定之價低。其間相差之銀數。不得爲自己之利益。反之。若賣出時比限定之價低。買進時比限定之價高。其間相差之銀數。當自負責。庶所媒介之買賣爲有效也。若牙行受購買之委託。貨物既代買進。委託者拒而不受。或有不能收受之情事。則牙行必寄屯於堆棧。始得免其責務。

牙行爲買賣之媒介時。若依委託者限定之價。或交易所通行之市價。自行收買賣主之物品。或以自己之物品賣之買主。爲實行其委託。亦無不可。且其勞務之報酬。仍得照買賣價格比例。從委託者取償用錢。(Commission)

(五) 承攬運送人與運送人 (Forwarding Agent and Carrier) 舊時承攬運送業與運送業。二者兼營。自今日交通發達。乃漸分業。承攬運送人者。以自己之名。經紀貨物

運送之商人也。如通常之轉運公司。是也。運送人者。以貨物運送或旅客運送爲業之商人也。陸上運送人。如鐵路公司。是。海上運送人。如輪船公司。是。轉運公司。則立於貨主與運送人之間。一方爲貨主承運貨物。一方卽以承運之貨物。交之鐵路公司。或輪船公司。爲實際之運送。故轉運公司。謂之承攬運送人。鐵路公司與輪船公司。謂之運送人。

(六)堆棧業者。(Warehouseman) 以棧房保管他人貨物爲業之商人也。有一定之房屋。爲貨物儲藏之所。委託保管之人。名曰寄託者。(Depositor) 受寄託之堆棧業者。名曰受託者。堆棧寄託之物品。就理論上言之。似不分動產與不動產。惟性質上。則以動產爲限。凡受託者當就物品爲合法之保管。而在寄託者有應付保管之酬勞。謂之保管費。或曰棧費。(Storage)

稅關附設之堆棧。名曰關棧。(Bonded Warehouse) 在關棧寄屯之物品。當未出棧以前。有緩納進口稅之特例。關棧與普通堆棧。異其性質。當別爲說明之。

(七)保險業者(Insurer)因一定之危險(Risk)而生之損害。依衆人分配之法。而以賠償爲目的之營業也。被保險之人。名曰被保險者(The Insured)承受保險之保險業者。名曰保險者(Insuree)保險之目的。在保護金錢的利益。名曰被保險利益(Interest)利益所在之物件。名曰被保險物(Subject of Insurance)與保險業者訂保險契約。有由被保險者徑自定之。或由保險居間人(Insurance Broker)之媒介而定之。凡直接訂立保險契約之人。名曰保險契約者(Contractor of Insurance)保險契約者與保險業者訂約之時。當定保險銀數及保險費。所謂保險銀數(Insurance Amount)者。卽被保險利益。遇有損害時。被保險者可向保險者索賠之數也。依保險通例。保險銀額。不得過於所保物之價格。卽所謂保險價格(Insurance Value)也。若保險銀數有過於保險價格。其所過之部分。不任賠償。蓋防世人以機詐之心。爲過分之保險。而類於賭博也。所謂保險費(Premium)者。依保險銀數比例計算。由被保險者於一定之期交納者也。再於保險契約上。定保險銀之領取者。

謂之保險領款人。

保險領款人。有爲被保險者。有爲他人者。通常保險領款人。卽爲被保險者。惟人壽保險之領款人。當爲其承繼人。

保險分爲二種。一損害保險。一人壽保險。損害保險者。因一定之事故。賠償其損害之契約也。細分之爲火災保險。運送保險。海上保險。人壽保險者。卽關於被保險者之生死。支付一定銀數之契約也。

(八)銀行業者。(Banker)以金錢流轉及債權買賣爲業之商人也。銀行。(Bank)以低利集有餘之金錢。而以較高之利息。致諸不足者。其利息之差額。卽爲其營業利益。或爲期票匯票等之賤買貴賣。於其間收買賣之利益。

第三節 商業註冊及商號商標

(一)商業註冊。(Commercial Registration)商業首重信用。而信用由交易之安全而生。交易安全。爲商業必要之事項。商業註冊。卽所以達此目的。以一定之事項。公布於

衆之法也。茲所謂一定之事項者。概依商法之規定。若有違背商法之規定者。不准註冊。

商業註冊。各國均於其營業所在地之裁判所爲之。我國現以縣知事署爲註冊所。商見

業註冊
規則

凡已註冊者。由註冊之官廳爲之宣示。其註冊之效力。乃爲完全。若宣示後。他人有觸害其註冊之事項者。商人得享註冊保護之利益。但除公司註冊外。普通之商業註冊。雖宣示後。或因正當之事由。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不得據以對抗。

(一)商號。(Trade Name)商人於營業上自己所表示之名稱也。箇人營業。或用本人眞名號。或立店號。均聽其便。惟公司必於商號下。註明種類。如無限、兩合、股分有限、或股分兩合公司等是也。若在箇人營業。則不得冒用公司之名稱。

凡商號已經註冊。註冊人即享有專用權。他人不得於同城鎮內。冒用其商號。爲同種之營業。惟自己得將商號轉授於他人。但當轉授時。必須註册聲明權利之移轉。又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者。授雖無特約。售主不得於二十年間。在同城鎮內爲同種之營業。

如有特約。則可展長其期限。惟以不越三十年爲度。蓋所以保護商號。以防制不正之競爭也。

(二)商標。(Trade Mark)商標與商號不同。商標者。以特別之圖形、文字、或記號。爲商品之表示也。故就一物而欲辨別其真僞。則視乎商標。至商店公司之名譽信用。則在商號而不在商標。

商標依例在農商部註冊。自註冊以後。商標主得於二十年間。享有其專用權。若專用年限屆滿。欲續用此項商標。並得呈請展限。凡在以上期限內。他人不得用同種之商品。摹倣其商標。

商標與商號相同。得轉授於他人。惟當轉授時。亦以註冊聲明爲要。此外與人合夥。則須呈請註冊。聲明權利之共有。又或商標主不用其商標。及停止營業者。則當呈請註銷。以示權利之消滅。

第五章 商業使用人

商業使用人 (Trade Assistant) 者。補助商人營業之雇用人也。凡爲商人營業之補助者。有商人與非商人二種。如牙行運送業等之第二商業。亦爲獨立之商人。若商業使用人。則非商人而屬於雇用性質。夫以商業社會之發達。事緒殷繁。非商業主人所能獨任。則需此補助者正多。故商業使用人。亦居商業上重要之地位。

(一) 經理人 (Procurator or Manager) 爲商業主人 (Principal) 之代理。於營業上有一般之代理權者也。至實際經理人權限之奚若。可由主人定之。

經理人由主人選任。有代理主人營業上一切裁判之行爲。又有進退夥友之權。假令主人於其代理權加以制限。而他人以經理人之地位。信其有一般之代理權。則不得以制限之理由。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經理人爲主人之代理。故其行爲。即與主人有同樣之効力。然或爲權限以外之行爲。主人可不任其責。又或於其職務上有不誠實而生損害之時。可責其賠償。是經理人對於主人與他人。並有重大之關係。故當選用經理人與消滅其代理權之時。主人必

於本店及支店所在地方。註冊聲明。而就經理人一面言之。既有主人之代理權。即負嚴重之責任。並拘索其自由。凡未得主人允許者。不得爲自己或爲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中之無限責任股東。如有違背而爲某種之行爲。主人得據其所爲。視爲已有。此蓋令經理人盡心於其職務之意也。

(二) 夥友。關於主人之營業上。分類委任。如貨物之買賣、銀錢之掌管等。就特定之事項爲主人之代理者也。其與經理人之異點。經理人有全部之代理權。且有繼續性。夥友僅限於一部分委任之事。或一時委任之事。其事畢。即其代理權消滅。迨更委以他事。始有其代理權。且其進退無須註冊。不如經理人之拘索。

(三) 勞務人。依主人或經理人所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者也。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惟有時受主人或經理人之特別委任。則亦有其代理權。然因此所生之事故。主人不能免其責任。

(四) 商業學徒。欲預備爲使用人。而習練商業上之勞務者也。通常有一定之修業

期限。受商業師（主人或經理人）之教導。爲本業之修習。並爲一般業務之助理。至期滿而後。始得任爲夥友。

凡商業使用人。服其勤勞。應受報酬。其酬金。卽所謂薪俸及工資是也。薪俸支付之法。大率以月計。對於夥友以下勞務人之工資。亦有以日計者。至商業學徒。則以不給薪金爲原則。

使用人與主人之關係。在箇人營業。恰如主從之親密。各有久於其事之思。故執事類皆勤奮。不敢怠忽。在公司營業。則與主人之情誼較疎。監督不專。或遷業無常。因而任事或不免有淡漠之嫌也。

第六章 公司

公司爲一種團體的商人。前既述之矣。今就公司有所詳說。故別爲一章。

第一節 公司之定義及開辦

公司（Commercial Company）者。集合多數之資本而營商業。依契約成立之商人也。

公司雖爲無形體。而法律上認爲有人格。與自然人同。自然人有住所。公司則以其本店 (Principal Office) 所在地方爲住所。故公司於其本店所在地方。未經註冊者。不得爲開業之準備。

公司由多數人出資 (Contribution) 須有確定之契約。故必先訂章程 (Written Contract)。公司對於他人。有得權利負義務之能力。故必先行註冊。此二者爲開辦時必不可少之手續。惟公司之註冊。與普通商業註冊不同。但請註冊。無須宣告。又既經註冊以後。無論第三者之知與不知。均得對抗之。如設支店 (Branch Office) 時。則當於本店及支店所在地方。一併註冊。

公司註冊後。逾六月尙不開辦。或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者。該管官廳。得以其職權。或因檢察官之陳請。使之解散。惟開辦逾期。有正當之理由者。得呈請展限。無妨礙於公司之成立也。

現行公司之種類。計分四種。卽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是

也。

第二節 無限公司

(一)定義 無限公司(Ordinary Partnership)者由二人或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也。無限責任云者。謂股東之責任。不僅以公司之出資爲限。若公司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須負連帶之責。以自己所有之財產。備抵公司之債務。惟其責任重大。故各股東間必有親密之關係。方肯協力從事。此種組織。祇宜於小規模之營業。

(二)公司內部之關係 無限公司之出資。不限於金錢。卽物品、勞務、債權。皆可抵作資本。其以債權抵作資本者。若到期而債款無着。除自任清償之責外。並應加付利息。又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當任賠償之責。

公司以無限故。內部之業務。全賴股東爲之執行。蓋無限公司之股東。與公司有絕大之利害關係。不論出資多寡。皆有執行業務之權也。惟依章程訂明。歸股東中之一人

或數人爲執行者 (Managing Partner) 時。他股東除有稽查質問之權外。不得干涉執行者之行爲。且因無限公司之組成。以人爲重。凡未得全體股東之允許。不得以自己名下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又未得全體股東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公司同類之營業。及同類營業。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有違背。則受與經理人同樣之制裁。

如設經理人時。其選聘及辭退。須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決議。此外章程之修改。及其他重要事務之執行。須得各股東之同意。始可實行。

(二) 公司對於外部之關係。公司以無形故。對外之表示意思。均由股東爲之代表。蓋無限公司之股東。除執行業務外。對於公司以外之人。皆有代表公司之權也。惟依章程之訂明。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員 (Representative Partner) 時。則代表之責有專屬。他股東無代表權。且代表員與經理人相同。其代表權所加之制限。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又因行其職務而有加害於他人者。公司任其賠償。其在公司目的

範圍以外者。公司可不負其責任。當代表員設定之初。必須依例註冊。

無限公司之股東。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故在公司開辦後入股者。或承頂他人之股分而為股東者。自為股東以後。既與他股東同等待遇。則在入股以前所有之債務。亦當同負責任。

公司之目的。雖在得利益。然或損失在先。獲利在後。未彌補前此之損失。各股東不得為餘利之分派。不然。公司之債權者。將陷於危險地位。而公司之會計。亦不能整理也。

(四) 股東之退股 (Resigning) 無限公司之股東。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以他之事由而退股者如左。

- 一 章程不定辦理年限者。則於結賬期六箇月前豫為知照。
- 二 照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三 其餘全體股東之同意。
- 四 死亡。

- 五 破產。
- 六 患瘋癲。
- 七 除名。

退股人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者。亦得受股分之返還。其返還之法。以公司現在之財產。比例計算。給還銀錢。當退股之時。應於本店所在地方。爲退股之註冊。在註冊前公司所有之債務。其連帶無限之責。仍須繼續負擔。至滿二年爲止。

第三節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者。略與無限公司相似。所異者。無限責任股東外。加以有限責任股東也。有限責任云者。謂其責任止於出資也。

公司之業務。有特定之執行者時。則由執行者任之。不然。則各無限責任股東任之。又有特定之代表員時。則由代表員任之。不然。則各無限責任股東任之。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之業務。又不得爲公司之代表。惟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從同。故有監

督公司業務之權也。

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所異者。在不執行公司之業務。其責任祇以所出之資本。分擔損益。故出資必限於金錢。或他種之財產。不得以勞務或信用代也。惟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俱所不禁。惟然。有限責任股東之位置不重。故或死亡。則其承繼者卽爲股東。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可以其股分轉讓於他人。徑行退股。若有限責任股東全數退股時。得無限責任股東之一致。可以變更其組織而爲無限公司。繼續營業。

第四節 股分有限公司

本節凡關係於公司各種之辦法。併述之。他種公司。亦可依此類推也。

(一) 定義及開辦。股分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者。其資本分爲股分。股東僅就股分負有限之責任。故公司爲純粹之資本團體。不若無限公司之重乎其人。故股東對於公司。將自己原認之股分銀數繳足。卽爲義務已盡。不必執行公司之業

務。及爲公司之代表。

股分有限公司之資本。須有確定之數。不能妄爲增減。例如資本總額十萬圓。分爲二千股。每股五十圓。股分所定之銀數。不得參差。認股者至少須認一股。始得謂之股東。
(Share-holder)

股分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所異者。在股東之人數多。且其股分得自由轉讓。故股東一己所生之變故。其影響不及於公司。是其特徵也。

開辦股分有限公司。須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Promoter) 訂立章程。各自承認一定之股分。若股分總數。由發起人認足。且繳第一次之股銀。已達資本總額四分之一。則定董事及監察人等職員。公司可即時成立。不然。則除發起人所認股數外。其餘另行招股。俟第一次之繳股。達於資本總額四分之一。方開股東會。名曰創立會。(General Meeting for Organization) 創立會之設。卽所以討議章程。可否發起人之報告。及職員之舉定。此項手續既終。公司雖爲成立。然未經註冊。對於公司以外之人。尙不能作

爲開辦也。

(二)開辦次第。公司開辦之初。發起人應訂立章程。其記載之要件。(1)商號。(2)公司所營事業。(3)股分總額及每股銀數。(4)本店及支店所在地方。(5)公告之方法。(6)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7)發起人姓名住所。(8)載明以上各項。發起人須署名簽押。

又記載於章程之任意條件。(1)公司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2)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3)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4)有以銀錢外之財產作股本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5)應歸公司開支之開辦費。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以上各項。非載明於章程無效。

右之手續既終。乃定公司籌備之事務所。從發起人中推舉董事。以便委任公司開辦之一切事務。董事俟發起人各認定股數後。乃備聯單式之認股書。從事招股。

凡認股者。填明所認股數於認股書。與額定之證金。同繳呈於事務所。由發起人掣發

收條。此認股書所以必用聯單式者。以一聯爲入股之證。保存於公司。一聯爲公司注冊時。黏呈於官廳之用也。

召集創立會時。當有傳單。記開會之時日。會所。及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於會期一月前。分送於各股東。若股東中有因事故不能到會。欲參加於決議之數。則當推定代理人。授以囑託書。使代到會。囑託書通例由公司印刷。與傳單併發。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被選者。須立就職願書。繳存公司。公司即於十五日以內。呈請註冊。註冊時。應加具各種文件。如公司章程。股東名簿。發起人認股證據。各股東認股書。創立會決議錄。報告書。董事及監察人就職願書等。均爲必要之件。

(二) 股分及股票 (Share and Certificate) 股分。謂股東對於公司之地位。即股東之出資。依公司之財產。表明其所有權利義務之程度也。股東皆宜平等。故尋常有一股即有一議決權。惟至若干股數以上者。議決權之行使。可加以制限。又至若干股數以上者。始得被選爲董事。界以執行權。所以使權利義務輕重平均也。再股分可以合併

記 附	處信通	圖所股東 章用東	數 股	人紹介
				別姓名股 號東
			數號票股	
				貫籍東股
				票面 記號

股東名冊式

字第.....號

字第.....號

書 股 認
附股人 今認附 有限股分公司股分 股每股 圓計銀 圓整 除照定章分期繳足外合行填 註認股書查照 公司董事會公鑒 年 月 日認股人 住址

認股書式

票 股 司 公 某 某
本公司定名 專營 之貿易 照(有限無限兩合或股份兩合)公司組 織呈請 農商部註冊股本總額計共銀 元 分作 股每股 元今收到 元 名下股銀 元計 股 自第 號起至 第號止合給 股票為憑須至股票者 右共 股 年 月 日起息 董事 印 總理 印 協理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公司股票式

亦可分割。故不妨數人共有一股。惟行股東之權利者。祇限於出名之一人。其他共有者對於公司。祇負繳清股銀之義務而已。

股分爲股東對於公司之地位。無形者也。因證明此地位。乃發行一種證書。謂之股票。或在第一次繳股時發行。或俟全股繳足後發行。悉聽公司之便。惟分期繳納者。每股銀數。不得少於五十員。若一次繳足者。每股銀數。不妨以二十圓爲限。股票上所載之股分。或以一股。或以十股。或以百股。均可。但一股分。不能記載數個股東之名氏。此爲發行之通例。再公司發行此項股票。應在註冊以後。未註冊而發行者。法律上認爲無效。

股票有記名式股票與無記名式股票二種。記名式股票。票面註明股東之姓名。凡以股票轉售與他人。應向公司聲明。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無記名式股票。票面不註股東之姓名。股票之轉售。無須向公司註冊。惟據商法之規定。凡全股繳足後。股東得向公司聲請。以其記名式股票。改爲無記名式。或以其無記名式股票。

改爲記名式。故股票可不拘於一律。

股分之中。有稱優先股 (Preference Share) 者。公司於增加資本。招集新股之時。期於易集。因於例外。與以特別權利之股分也。凡優先股東。有多派贏餘之權。或不論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紅利之分派。或較尋常股分。有先取特權。此等特別權利。均宜載明於股票。

(四) 股東之權利義務。股東之義務。從法律上言之。以繳清其所原認股分或接受股分之銀數爲已足。然從德義上言之。亦當如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以誠實圖公司之利益。至其應得之權利。舉之如左。

- 一、在股東會有議決之權。
- 二、得請公司爲臨時會之招集。
- 三、董事有不合。得訴於監察人。
- 四、監察人有不合。得訴於董事。

五、得呈控於官廳。申明不認股東會決議之件。

六、監察公司業務情形。遇必要時。得請於官廳。另選檢查員。

七、催領餘利之分派。

(五) 股東會 (General Meeting) 公司以無形故。行其業務。不可無股東會。及董事、監察人以爲之機關。

股東會。爲發表股東全體意思之機關也。公司營業之方鍼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依股東會之決議。其召集之權。通常歸之董事。召集之法。於會期一箇月前通知。若發行無記名式之股票時。須於會期四十日前。將開會宗旨、會期、會所、及提議事件公告之。其公告方法。則從章程所定。或登新聞紙。或用他法。

股東會。有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定期會 (Fixed General Meeting) 者。每年一次或二次有定期之開會。調查董事所報告一期內之營業成績。及監察人之報告書。並決議餘利之分派。及公積金之多少者也。臨時會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者。

遇緊要而召集。爲無定期之開會。如有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備具說帖。記開會之目的及召集之事由。陳請於董事。可召集臨時會。又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又或增加資本。須添招新股時。則由董事召集臨時會。

股東會中股東之議決權。視股數之多少而定者也。例如一股一議決權。則有十股之股東意見。比於一股之股東。有十倍之勢力也。凡決議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不關係於人數。若在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非在會期前五日呈驗股票。不能行使議決權。又不自到會。委人代理時。非呈驗囑託書。不能行其議決權。更如修改章程。發行公司債。及公司解散。合併之時。須有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會。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若股東到會。不及定數。除更變章程中之目的外。則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假定議決。再通知各股東。卽於一箇月內爲第二次之召集。以可否前此之假定議決。

在總會中決議增加資本之時。宜將增加資本之總數。決議之年月日。各新股所繳銀

數。以及發行優先股之特權。一併註冊。又決議減少資本之時。其減少之方法。亦當註冊。資本之減少。約如左之三例。

一、減股分之銀數。如百圓一股者。改爲五十圓。

二、減股分之數。如千股者改爲五百股。

三、併用前二法。

(六)董事。(Director) 董事者。代表公司兼執行業務者也。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之。限於有若干股數以上者。乃得選任。其員數雖無一定。惟任期不得過三年。連選者仍得連任。董事對於公司負重大之責任。應遵照定章。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七)監察人。(Inspector) 監察人者。監督公司之財產及董事之辦事。非執行業務者也。其員數無定。任年一年。惟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雖不受營業上之拘索。惟不得兼任董事或經理人。故或董事缺額。以監察人

選補者。必辭去監察人之職。然後就任。

(八)公司債。(Debtenture) 在股分有限公司。一時需用多額之金錢。得發行公司債以資流通。公司債者。謂公司之負債也。應募繳款者。名曰公司債權者。公司因證明公司債權者之債權。給以證書。名曰公司債票。(Debtenture) 公司債。每份之銀數。須在二十圓以上。一期繳足。公司即發行無記名式債票。或記名式債票。

公司債之總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在募集公司債以前。須造貸借對照表。依最後之結算。查明公司現在之財產及股銀繳納之實數。是蓋對於公司債爲確實之擔保。並防公司濫募公司債之弊也。

此外股分公司之重要者。於定期會十五日前。須造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損益計算書、及關於贏餘利息公積金分派之計算。此爲法律所規定。然在實心任事者。此等之計算。自當每年數回。或每月一回行之。又公司分派贏餘之時。須提二十分之一。(即百分之五)爲法定公積。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爲止。遇有損失。則以公積抵

補。無公積則以贏餘抵補。再法定公積之外。又可酌提若干。爲隨意公積。此聽之公司之自由。惟法定公積。受法律上之拘索。非先除去此項公積。不得爲贏餘之分派。倘不依法辦理。公司之債權者。因恐危及自己之利益。得向公司索償其權利。

第五節 股分兩合公司

股分兩合公司。(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者。乃採取兩合公司與股分有限公司之所長。合而組織之者也。股東之責任。分有限無限兩種。雖與兩合公司相同。所異者。有限責任股東。爲認股之股東。其組織法。執行公司之業務。及爲公司之代表者。同於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任之。其地位即等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以有限責任股東任之。由股東會選舉。無限責任股東。不得充任此職。無限責任股東執行之業務。必依股東會之決議。并由監察人監督之。在股東會開會時。無限責任股東。祇有提議發言權。而無議決權。

股分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時。得依全體股東之決議。變更其組織。

為股分有限公司。惟須於十五日以內將股分兩合公司解散情形及股分有限公司成立情形一併聲明註冊。

無限期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及代表

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同前〕

四種公司之區別

股分有限公司——股東（有限責任）——董事監察人

股分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及代表〕

第七章 商業資本

資本(Capital)者為經營一般事業之基本。而在商業尤關緊要。故詳說之。

(一)定義 商業資本者。謂經營商業所用諸般之財貨也。金錢可充各種營業之資本。無論矣。其他如田地、房屋、器具、機械、米穀等。亦皆有商業資本之資格。所謂有資本之資格者。異於實際之資格。同一財貨。若用以供農工業之消費。而非以充經營商業為目的者。即不得謂之商業資本。

註 經濟學上所謂資本。不限於商業。舉凡農業工業。可以供生產所用之財貨。皆謂之資本。

以狹義解釋資本。僅指有形之財貨。惟在商業社會。則從廣義。應兼包無形之財貨而言。故權利亦得爲資本。如貸款、股票、商號、專賣權。皆商業資本也。惟勞務 (Labour) 一端。不能無疑義。以經濟學言之。勞務決非資本。然商法規定兩合公司。得以勞務爲出資。從法律上之解釋。則勞務 (肉體上及精神上) 不可謂非商業資本也。惟勞務與他種之財貨異。其作用未經發見。不能即謂有價。故以勞務爲出資之時。其價值當由核計也。

(二) 資本之種類。資本依其標準而異。得分別如左。

(甲) 原有資本 (Invested Capital) 與借用資本 (Borrowed Capital) 原有資本者。商店之商業主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於營業之初所投之資本也。借用資本者。如借款、存款、及欠款等。由流通而作爲營業所用之資本也。無論何種商業。僅恃其原有資本。則周轉不靈而獲利薄。大都藉乎借用資本。如商店之欠款。銀

行之存款及匯兌。即以他人之金錢。爲周轉之用。則獲利厚。凡能多得此項借用資本者。必其人信用素著者也。所謂信用即資本。良非虛語也。

(乙) 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 與流動資本 (Floating Capital) 固定資本者。如田地、房屋、機械等。謂可永久存在。經一回使用。不過消耗其一部者也。流動資本者。如金錢、股票等。其使用之效力。僅止一回者也。雖從社會全體觀之。在受取之他人。仍得作爲資本而使用之。似亦可稱爲固定資本。而從個人觀之。則爲流動資本。

從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收益之點觀之。固定資本。可獲各種之賃金。流動資本。必運用之而始生利益。而在一般商業上所恃者。則爲流動資本。蓋比固定資本之收益爲多也。

(丙) 有形資本 (Real Capital) 與無形資本 (Nominal Capital) 債權、專賣權、商號等。謂之無形資本。若有形資本。則所以維持商業主動者之生命。如衣食、器具、機械、田地、房屋、粗製品、家畜、金錢、及店肆所陳列或堆棧所屯積之商品。皆是也。

(丁)他·用·資·本·與·自·用·資·本。他·用·資·本·者。謂·所·有·者·不·自·使·用·而·貸·與·於·他·人·。從·來·所·稱·為·資·本·家·(Capitalist)者。蓋·由·有·此·種·之·資·本·而·得·名·者·也·。如·各·國·所·立·之·農·工·銀·行·及·勸·業·銀·行·屬·之·自·用·資·本·。則·所·有·者·用·之·以·從·事·於·商·業·者·也·。

(三)資·本·數·與·營·業·。營·業·之·大·小·廣·狹·。雖·視·乎·商·人·之·技·能·。與·營·業·之·種·類·。而·有·不·同·。然·不·量·資·本·之·多·少·。貿·然·擴·大·其·營·業·。必·遭·意·外·之·損·失·。據·普·通·觀·察·。大·抵·擴·大·其·營·業·。超·過·資·本·總·數·三·倍·以·上·者·。每·為·失·敗·之·由·。而·社·會·上·之·輕·率·從·事·者·。以·為·恃·有·他·人·之·信·用·。可·以·為·超·過·資·本·之·經·營·。不·知·信·用·為·商·業·之·要·素·。要·在·能·善·用·之·耳·。

第八章 買賣

買·賣·(Sales)者·為·財·貨·轉·換·之·一·種·行·為·也·。古·時·專·認·此·種·行·為·為·商·業·。而·今·則·視·為·商·行·為·之·一·種·。本·章·所·述·。即·就·買·賣·之·方·法·。及·契·約·(Contract)之·行·為·。詳·說·之·。

(一)買·賣·之·成·立·。買·賣·者·。一·方·授·以·某·種·財·貨·。(在·商·業·謂·之·商·品·)他·方·納·其·相·當·代·價·之·契·約·也·。即·或·財·貨·未·授·。代·價·未·納·。而·已·有·契·約·。亦·為·買·賣·成·立·。普·通·稱·授·財·貨·

者。爲賣主。(Seller) 納代價者。爲買主。(Buyer)

註 契約者。由二人以上。以一致之意思表示。而生法律之効力。所謂意思表示者。不問其爲明示或默許。總以申告與承諾。爲契約成立之要件。至契約既成而後。契約者皆有依照契約履行之義務。倘一方不依契約。他方得拒絕之。并定期間爲履行之催告。若於所定之期間內。仍不履行。則他方得爲契約之解除。待經解除。兩方雖以有契約始。而其終則如未嘗有契約然。

買賣以何時爲成立。其例不一。如係買主與賣主當面訂定。則爲即時成立。若受買賣之申告。(Offer) 不卽承諾。(Acceptance) 除有特約外。則其申告爲無效。而契約不成立。然如左之兩種場所。其情形各有不同。

其一、在平常交易所之交易。在平常交易所之交易。受契約之申告。須卽發諾否之回答。若不回答。則其申告。可視爲已經承諾。故從買主申告之書信或電話等。達到賣主之處。或從賣主發承諾之回答。及與回答同發之貨物。達到買主之處。如買主與賣主。不卽發不承諾之旨。卽爲賣買成立。

其二、不在平常交易所之交易。無平常交易所之處。則不能如右之簡便。即當定承諾之期間而爲申告。申告人亦得於同期間內取消其申告。倘於期間內。未受承諾之回答。則申告當然失其効力。而買賣不成立。但於所定期間後。始得承諾之回答。亦可作新申告論。而使買賣成立。此則隨當事者之意思。又有不定承諾之期間而爲申告。而於承諾回答相當之期間內。不得取消其申告。即於同期間內。未受承諾之回答。其申告亦不失其効力。

所謂相當之期間。有即時者。有爲申告之翌日者。又有計算回答可達到對方之時日者。其法不一。惟以其時、其地、其事、及他之緣由爲衡。然在商人。當計對客之便利。發諾否之回答。自以迅速爲宜。

(二) 賣主之權利義務。買賣成立以後。賣主應從原約之時日、場所、及方法。負交貨之義務者也。如賣主依正當之手續。而買主不來取貨。或不能取貨時。則先以貨寄存於堆棧。又定相當之期間。催買主之出貨。逾期以後。得行拍賣。(Public Auction) 但

須即發通知於買主。又或買主不付貨銀時。賣主得收回其貨。或控追應付之貨銀。關於買賣之交貨場所。時日及方法。有種種之差異。今先就交貨場所。(Place of Delivery) 述之。

(甲) 賣主營業地交貨。所有運搬諸費。歸買主負擔。

(乙) 買主營業地交貨。所有運搬諸費。歸賣主負擔。因而賣主不得不略高其貨價。更將交貨場所細別之如次。

當場交貨。(On Spot) 不問營業地之何在。以貨物現在之場所爲交貨。

堆棧交貨。(In Warehouse) 即在堆棧內或堆棧外交貨。

車站交貨。(In Station) 即在鐵路火車站界內交貨。

貨車交貨。(On Rail) 以裝入鐵路貨車爲交貨。

裝船交貨。(Free on Board) 以裝入貨船之船艙爲交貨。

埠頭交貨。(Ex Wharf) 在埠頭上交貨。

賣主或買主
之營業地

駁船交貨。(In Lighter) 以裝入駁船爲交貨。

船上交貨。(Along Ship's Side) 從貨船起卸或向貨船裝入之際爲交貨。

艙面交貨。(On Deck) 在貨船艙面上交貨。

到店交貨。(At Office) 到買主之本店爲交貨。

例如賣主之營業地在上海。買主之營業地在香港。則當分別在上海埠頭交貨。(At Wharf Shanghai) 與在香港埠頭交貨。(At Wharf Hongkong) 不爲以上之明示。則從當事者之意思。及契約之性質而定之。又或不定交貨場所之時。則視乎貨物之性質。如係特定物。交貨當在訂約時貨物所在地。如非特定物。交貨當在買主現時之營業所。買主若無營業所。則於其住所。若在支店爲交易時。卽以其支店視爲營業所。次述定價之法。(Conditions as to Price) 如在內地貿易。不過定貨物運送之舟車費用。歸賣主負擔與否。而在外國貿易。則有左之差別。

不連各費。(Charges Forward) 一切費用。歸買主負擔而定代價幾何也。
 連各費。(Free of Charges) 一切費用。歸賣主支付。即於原價之外。加算
 各種費用而定代價幾何也。

連裝費。(Free on Board = F.O.B.) 賣主以貨物裝入船艙爲止。所有之
 費用。歸賣主支付而定代價幾何也。此外之運費、保險費。則歸買主負
 擔。

定價方法

連運費保險費。(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 C.I.F.) 運費保險費。由
 賣主支付。即於原價外。加算此等費用而定代價幾何也。

連運費。(Cost and Freight = C.&F.) 惟保險費歸買主負擔。

次述定交貨時間之法。(Time of Delivery)

約期交貨。(Prompt) 賣買訂約後。緩期幾日(如緩期十日)交貨是也。
 交貨時間 定日交貨。(On Term) 定明期日。至其日交貨是也。

定月交貨。(Forward) 以月定交貨之期如云本月或下月交貨是也。

到地交貨。(To Arrive) 輪船裝至買主之地爲交貨也。

(三)買主之權利義務。賣主之義務。即爲買主之權利。而賣主之權利。即爲買主之義務。今試就買主之義務言之。買主應從約定之時日。場所及方法。負代價支付之義務者也。先述其場所如左。

(甲)賣主營業所付價。依此約定。買主付價。必赴賣主之營業所。或匯款至賣主之營業地。所有匯費。應歸買主任之。而依今日實際之習慣。凡在遠地者。多用匯款之法。

(乙)買主營業所付價。此法多行之於同一地方。由賣主往收貨價也。

次述代價支付之方法。(Payment) 舉其重要者如左。

豫付。(即先銀後貨)(Cash in Advance) 謂於未交貨以前支付代價也。

一時將全部付清。或豫付一部。如定銀等有一部豫付之性質者也。

押匯。(Cash against Documents) 是亦一種豫付之方法。詳見第二編銀

行之部。

代價支付銀貨兩交。(Cash on Delivery = C.O.D.) 貨物與代價同時交付也。

方法

先貨後銀。(俗稱賒帳) (On Credit) 先行交貨。隨後付銀。有定期支付者。不定期而由買主隨時支付者。

劃賬。(Account Current) 謂彼此債權債務相抵銷也。

期票。(By Bills) 以期票代現銀之用。惟出遠期票。賣主往往加算到期之利息於代價之中。

如右所定。大約商品之交付有期限。故代價之支付。亦當有同一之期限。惟定銀貨兩交之約者。於交貨之場所。須即時付清貨價。

大凡賣買。買主在收取貨物時。須即行檢查。若查有破損及缺少等弊宜即時通知賣主。否則即有破損或缺少。不能要求解約。或減價。及損害賠償。雖然。有依貨物之性質。不易發見其破損者。買主可於六箇月內通知賣主。若係賣主之惡意。姑隱匿其破損

及缺少。買主雖不即通知。如係缺少。則從訂約之時起。如係破損。則從發見之日起。在一年以內。仍不失要求之權利。

如貨物與當時定貨不符。即可因而解約。或申告已經取消。而貨物到地。則將貨物之全部。或逾於定貨全額之一部。由買主代爲保管。或寄屯於棧房。其費用歸賣主之。惟當先通知於賣主。

交貨與付款。須以對方之回單 (Receipt) 爲憑。蓋回單者。爲履行買賣契約者最重要之證據。故賣主或買主不給回單之時。得停止其交貨或付款。

(四) 定銀及豫約。當買賣訂約時。欲圖交易之穩全。買主從代價之一部中。豫納相當之銀數於賣主。謂之定銀 (Earnest) 若買主毀約。則此定銀不得退還。賣主毀約。當比照定銀之倍數。償還於買主。凡付定銀。通例則用銀錢。間有以他種物品者。

商人爲買賣豫約 (Pre Contract) 時。其受約之對方。既知豫約之旨。即爲買賣成立。惟不得愈原定之期限。若過期後。其豫約即爲無効。

(五)買賣之種別。行於一國之內。或此地與彼地間之買賣。名曰本國貿易。(Home Trade)行於一國與他國間之買賣。名曰外國貿易。(Foreign Trade)而外國貿易。細別之爲進口貿易。(Import Trade)與出口貿易。(Export Trade)一國貨物進口出口之數。得其平均。則謂之貿易平準。貨物之出口。多於進口者。謂之出口超過。若進口多於出口者。謂之進口超過。凡進口超過者。常患金銀貨幣之外溢。

買賣行於商人與商人間。或商人與非商人間者。謂之普通買賣。經牙行之手者。謂之委託買賣。委託買賣。細別之。更有委託賣出與委託買進兩種。委託賣出。(Consign-Bent)者。委託他人代爲賣出。其受託者。從賣價中除去雜費用錢。其他之墊款。以其餘數返還之委託者。委託買進。(Indents)者。委託他人代爲買進。其受託者。於原價外加入雜費用錢及墊款。以其總數告知於委託者。以上爲買賣重要之一種別。此外訂買賣契約之際。以目的物爲標準。而定買賣之方法。則有現貨買賣。牌號買賣。標本買賣。及貨樣買賣四種。現貨買賣。(On Approval)者。當時交貨。買主得卽行檢查者也。

牌號買賣 (By Description) 者。僅憑商標或名稱定之。標本買賣 (On Type) 者。以貨之種類等級示其標準者也。凡農產物於收穫前為買賣時。又於生產地訂立買賣契約時。多用此法。貨樣買賣 (By Sample) 者。割原貨之一部而示其品質者也。貨樣為現貨之代表。當無差異。若交貨之時。貨樣與現貨。或有不符。買主有權可以令之解約。

(六) 關於買賣應用之文件。今示其重要者如左。

發單 (Invoice) 者。為賣貨或裝貨時。記其價目及裝費等之文件也。分內地通用發單及外洋裝貨發單兩種。

發奉

各貨寄出之後倘遇關稅以及損傷遺失均由貴客自理各貨時價早晚不同一經出門概不退換

寶號
先生 台照



不准支收銀錢貨物
號發單
往來貨款收條為憑

內地通用發單 (Inland Invoice) 者。凡沿陸路或內河輸送貨物之時。由賣主送交受貨人者也。通常如上式。

外洋裝貨發單(Shipping Invoice)者對於遠洋裝運之貨物而發者也。不如內地發單之簡易。今就受委託買進之代理商所用之發單。示其一例。

第 號 公平輪船裝運生絲發單

◆ 嚙頭 自十一號至十號 上海本廠機器絲 十捆

總重一千三百二十磅 淨重英九百斤

每捆價銀五百圓 計原價銀五千圓

外加各費

包裝及裝船各費每捆銀二圓五角

計銀二十五圓

運費每百磅銀六圓

計銀七十九圓二角

保險銀數六千圓保險費每百圓銀五角五分

計銀三十三圓

郵稅諸雜費

計銀五圓三角

以上共計銀一百四十二圓五角

買貨用錢百分之二五

計銀百二十八圓五角八分

以上總計銀五千二百七十一圓零六分

上海通商銀行外國匯兌行情每銀百圓合美金五十一圓四分之三計

美金二千七百二十七圓七十七仙

年 月 日

上海 某絲廠具

某公司 台照

發單寄出以後。若查見銀數等有脫誤處。當再作訂正發單。(Corrected Invoice)訂正其差誤。送交於受貨主。

估價發單。(Proforma Invoice)者。凡對於定貨裝送之前。作假定之交易。以推測實際之贏虧也。故普通所需之各費。必當詳細核算。庶可豫知貿易之贏餘或虧折。其雜形與普通之發單相同。故從略。

銷貨清單 (Account Sales) 者。所以表明銷貨之結果之文件也。其式如次。

第 號 銷貨清單

一收竹布 八十包 十一月一號由公和輪船裝到

十一月十號

磅先辨

一銷A 嚶第二號品二十包 每包二十三先令二辨士 計金三三三四

一銷A 嚶第二號品十包 每包二十二先令 計金一一〇〇

十一月二十號

一銷B 嚶五十包 每包二十八先令 計金七〇〇〇

合計八十包售得金百〇四磅二先令四辨士

內除各費

一運費及起卸費 計金三磅二先令

一車費及卸貨腳夫費 計金十先令

一埠頭費及棧租保險費

計金十先令

一售貨用錢及貨價保證用錢百分之五 計金四磅十六先令

以上共計金九磅四先令四辨士

相抵淨餘金九十四磅十九先令

年 月 日

倫敦 某公司具

某公司台照

銷貨估價清單(Proforma Account Sales)者。為代銷貨者所作之豫算書也。例如甲國之商人。受乙國商人之委託。代為販賣。當貨物裝運之前。豫計實地銷售。能得利益與否。因依貨物之種類等級。參照甲國之市情。估算售價若干。所需運費。進口稅。用錢等若干。詳細開列。作此假定之銷貨清單。送之委託者。使藉以算出贏虧之概略也。銷貨估價清單之雛形。與前銷貨清單同。故從畧。

更舉各種賬單之要件。說明如次。

記號(嚮頭)及號碼(Marks and Number) 此種符號。所以使一種之物品。與他種之物品。明爲區別也。卽在同種物品中。亦有次序之可循。當記之於貨件之表面。並將此記號之雛形。及號碼之次第。記之於發單及清單中。其他如輪船提單、堆棧提單、鐵路提單、保險單、裝貨單等。皆當載明者也。

貨物之細目(Description of Goods) 貨物之品名、種類、品質、捆包、分量、時價、折扣等之明細情形。當記載於發單及賬單之首部。惟以簡明爲主。

重量(Weights) 者。如磅、擔、斤等。以表明各地對於商品所用之稱式也。有照貨物之總重量(Gross Weight) 記載者。有照淨重量(Net Weight) 記載者。淨重之計算法。視貨物之種類。與各地之習慣而異。通例除包皮(Skin) 之外。更有減損(Draft) 漏泄(Leakage) 缺少(Ullage) 三項。從總重量中扣除之爲淨重量。但包皮用藤袋等物。其包皮之重量。從總重量中扣算。卽得貨物中數(Contents) 之重量。若如穀米珈

啡等。包裝之後。往往有自然之減損。又油酒及其他液類。不免漏泄。則當包裝之際。已嫌分量之不足。當更約減中數重量之幾分。庶買賣照其平允。

各費 (Charges) 依貨物之性質、賣買之狀況及各地之習慣而有不同。其重要者。如運費 (Freight or Fare) 送力 (Premiumon Transit) 火災及海上保險費 (Fire or Marine Insurance) 棧租 (Storage) 包裝費 (Packing Charges) 車力 (Cartage) 工力 (Hire Coolie) 關稅及報關用錢 (Customs and Fees) 裝船費及駁船費 (Shipping Charges or Lighterages) 起卸費 (Landing Charges) 郵費及電費 (Cables and Postages) 折扣 (Discount to Buyers) 用錢 (Brokerages) 等是也。

用錢 (Commission) 者。於委託買賣之時。受託者從委託者所受之報酬也。其計算法。有時照買賣原價。取其百分之幾分者。有時照原價與各費之合計。取其百分之幾分者。

用錢之一種。有所謂貨價保證用錢 (Dai Credere) 者。多行之於國外貿易。受託者對

於委託者。保證貨價之清付。設遇買主不付貨價時。受託者負代償之責任。故其用錢。比之普通用錢爲高。在吾國委託賣出之受託者。卽爲牙行。依商法之規定。受委託買賣時。買主不履行其債務。以由牙行代負其責任爲原則。故無貨價保證用錢之例。

墊款利息 (Interest on……) 從委託者裝送貨物之時。所有運費、起卸費、及賣出費用。往往由受託者墊付。此等墊款。應自墊款日起。至貨銀付還之日止。計日算息。或委託者對於裝出之貨物。用押匯之法。則受託者應自匯票付款之日起。至貨銀付還之日止。以其所差之日數。計算利息。利率以常年六釐爲通例。

發單、賬單、及其他文件。往往附記 E. O. E. 之略字。爲海外貿易所通用者。是卽 (Errors and Omissions Excepted) (誤記及脫漏不在此限) 之意。與我國所謂「忙中有錯以賬爲憑」者相同。蓋誤記脫漏。或所難免。至後日得以訂正。故先明記之。亦便利之法也。

(八) 投機 (Speculation) 者。以現在之利益。博將來之利益。所謂豫期事業也。世人誤

以投機與賭博等視。不知投機與普通商業無異。凡屬商業。無非媒介財產之轉換。而於其間收得利益。故賤買貴賣。爲商業之常。投機之性質。亦不過賤買貴賣。其與普通商業所異者。或不免冒險以徼利。今舉投機利益之點於左。以破世人之惑。

一 得精練商業上未來之判斷。

二 制物價極端之漲落。

三 和物價急激之變動。

四 保社會之安寧。防饑饉之恐慌。

但今世所謂投機商人 (Speculator) 者。往往無實在之資本。流於買空賣空。至一朝失敗。則破契約。蔑道義。而有流毒社會之恐。此則商人之罪。非投機之罪也。

第九章 貨幣紙幣及利息

第一節 貨幣 (Money)

湖商業未發達之時。人各以其所餘者。易其所無者。是謂實物交換。無貨幣之用。迨至

物與物交換。而需要供給。難以一致。又無以定價格之標準。於是貨幣興焉。蓋貨幣者所以除此等之不便。圖商業之活潑。而劑需要供給之平。表財貨之價格者也。例如有二人。一以米易布。一以魚易米。此兩者之間。雖得徑行交換。然貨幣爲世所通用者。二人不如各以貨幣。易其所需要之物。則攸往咸宜。夫欲度物之長短。則依尺度。而欲測物之價格。則尙貨幣。現今所行之貨幣。有金、銀、銅、鐵、數種。而其間最有効用者。則莫如金、銀二種。惟金銀之使用法。因時而異。當經濟社會未發達之時。每度交換。必秤其重量。殊有種種之不便。於是始造一定量之物。並具一定之形體。以便通用。更進一步。則以法律定其價格之標準。

(一) 貨幣制度。造有定形有定量之貨幣。定其價格之標準。不可無一定之制度。所謂幣制也。我國現行幣制。以銀爲正幣。鏤銅兩種爲輔幣。

正幣 (Legal Tender) 者。幣面所載之價。與實際之價相等。卽一圓銀幣之價。當合於一圓生銀之價。在法律上行使無制限。無論數目若干。可供付款之用。但正幣以一圓

爲單位。不便於零星之付款。爲補此不便。乃有輔幣。輔幣 (Taken Money) 者。幣面所載之價。不與實際之價相等。卽五角銀幣。其值當在五角生銀之價以下。故法律上行使有制限。我國輔幣行使之制限。五角銀幣。以合二十圓爲限。二角一角之銀幣。以合五圓爲限。五分銀幣與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之銅幣。均以合一圓爲限。如過此定限。收款人得拒絕收受。

(二) 貨幣鑄造及通貨。社會進步。當脫離行用生銀之舊習。專用有定量有定形之貨幣。而鑄造之者。謂之鑄造貨幣 (Coin) 其實際流通於市面者。(兼紙幣而言) 謂之通貨 (Currency)。

貨幣爲價格之標準。正幣尤爲貨幣之基本。當推測國民生計之程途。定相當之基本鑄造貨幣。我國造幣之權。爲國家所專有。以一圓銀幣爲基本。依此比例。並造他種之貨幣以輔之。所定各種之品質。由國家保證而公示之。使流通於社會。茲就現行幣制。揭示其種類品質如左。

貨幣之種類及品質。

貨幣之計算。均用十進法。若五角銀幣、五分幣、銀與五釐銅幣。則合於二分之一。又二

正幣		銀幣一種	一圓銀幣	重七錢二分	銀九銅一
		五角銀幣	重三錢六分	銀七銅三	
銀幣三種		二角銀幣	重一錢四分四釐	同上	
		一角銀幣	重七分二釐	同上	
輔幣		銀幣一種	五分銀幣	重七分	銀二五銅七五
		二分銅幣	重二錢八分	銅九五錫四鉛一	
		一分銅幣	重一錢八分	同上	
銅幣五種		五釐銅幣	重九分	同上	
		二釐銅幣	重四分五釐	同上	
		一釐銅幣	重二分五釐	同上	

角銀幣二分與二釐之銅幣。則合於五分之一。爲鑄造之標準。

再除以上法幣之外。各地尚有沿用生銀者。如庫銀、關銀、規銀、及各處市平銀等。均計銀之重量。隨平式而異其名稱。而就其用途言之。庫銀、爲官廳出納之標準。關銀、爲海關收稅之標準。規銀、爲上海市場所通用。各處市平銀、爲各處市場所通用。此皆仍從前之習慣。而有一般通貨之效力。然俟幣制統一以後。當全以法幣爲準。此種歧行之幣制。斷不能久存者也。

(三) 外國貨幣。各國貨幣。大都改用金本位。其正幣輔幣之名稱。與價格之標準。則隨國而異。通常甲乙兩國貨幣之受授。必依實際之價。換算本國之貨幣。惟在國外貿易。即從與國之貨幣計算。故外國貨幣制度。亦爲商業上所當知者。茲就與我國有通商之重要關係諸國。示其幣制如左。

英國貨幣。以金爲本位。主幣曰鎊。(Pound) 輔幣曰先令。(Shillings) 曰辨士。(Pence)

記算法 Pound(£) 鎊 @ 20 Shillings(S) 先令 @ 12 Pence 辨士

通貨 金幣四種 五鎊 二鎊 一鎊 半鎊

銀幣六種 五先令 二先令半 二先令 一先令 六辨士 三辨士
此外爲銅幣

法國貨幣以金爲本位。主幣曰法郎。(Franc) 輔幣曰生丁。(Centimes) 此外如比利時、瑞士、希臘、意大利等國。謂之臘丁系貨幣同盟國。(Latin Monetary Union) 其幣制皆與法國相同。

計算法 Franc (fr) 法郎 @ 100 Centimes (cts) 生丁

通貨 金幣五種 百法郎 四十法郎 二十法郎 十法郎 五法郎

銀幣五種 五法郎 二法郎 一法郎 五十生丁 二十五生丁
此外爲銅幣

德國貨幣以金爲本位。主幣曰馬克。(Mark) 輔幣曰分尼。(Pfenning)

計算法 Mark (M) 馬克 @ 100 Pfenning (D) 分尼

通貨 金幣三種 二十馬克 十馬克 五馬克

銀幣二種 二馬克 一馬克

此外爲銅幣

美國貨幣以金爲本位。主幣曰弗。(Dollar) 輔幣曰仙。(Cents)

計算法 Dollar (\$) 卅 @ 100 Cents (C) 卅

通貨 金幣六種 二十弗 十弗 五弗 二弗半 三弗 一弗

銀幣四種 一弗 半弗 四分之一弗 十仙

此外爲銅幣

日本貨幣以金爲本位。主幣曰圓。(Yen) 輔幣曰錢。(Sen)

計算法 Yen (Y) 圓 @ 100 Sen (S) 錢

通貨 金幣三種 二十圓 十圓 五圓

銀幣三種 五十錢 二十錢 十錢

此外爲銅幣

再外國貨幣。尙有流行於我國各地者。如墨西哥銀幣（俗稱英洋）（Mexican Dollar）通商各口。行用最廣。若長江一帶。幾以爲本位。西班牙銀幣（俗稱本洋）（Spanish Colonial Dollar）當十六世紀之中葉。輸入我國。現行用於安徽各處。香港銀幣（俗稱站人洋）（British Trade Dollar）行用於廣東及北京天津等處。安南銀幣（Indo-Chinese Piaster）行用於雲南邊界。日本銀幣。行用於福建及東三省等處。以上各種均以通商關係。流入我國。在習慣上。幾有一般通貨之効力。然非法律上之通貨。祇可作爲一種之物品。與習用之生銀等視。方無礙於本國幣制。此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節 紙幣（Paper Money）

（一）定義。紙幣不自有價格。惟依經濟上自然之作用。與法律上之効力。而爲交換之媒介。爲貨幣流通之代用者也。其依法律上之効力者。曰不換紙幣（Inconvertible Note）。此惟政府得發行之。或得政府之命令而發行之。我國尙無此例。其基於經濟

上自然之作用。更依法律之效力者。曰兌換紙幣。又名鈔票。(Convertible Note) 如中國銀行。爲國家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其他銀行亦得發行紙幣。則係特例。此項兌換紙幣。爲銀行所發行。故又名銀行兌換券。(Bank Note) 兌換紙幣。與不換紙幣所異者。兌換紙幣。持票人不論何時可以換取本位貨幣。若不換紙幣。僅可爲完納租稅之用。或以他之方法消却之。不能換取本位貨幣。

(二) 紙幣之利害。以一紙而能爲貨幣之代用。雖因乎法律之效力。然亦實有左之利益。

一、紙幣能以一紙代表多額之正貨。便於計算及儲藏。

二、增貨幣之用。發行紙幣。不必有同額之正貨以爲準備。其準備與發行之差額。得移作他用。

三、可省貨幣鑄造費。及免貨幣磨滅等之損失。

四、兌換紙幣。持票者陸續換取正貨。類於一種之借金。而有不付利息之利益。

但紙幣亦有左之弊害。

一、多質造之恐。蓋質造正幣。尚須費多少之金。若紙幣。則僅費一紙而已。利益大而質造愈多。

二、紙幣之發行者。以獲利之多。濫於發行。遂足以起社會經濟之恐慌。

三、貨幣尚得以其純分之價格。用於外國貿易。而紙幣之用途。則限於一國。

紙幣發行之權。各國均操之國家銀行。其他銀行。非國家特許。不得發行。且發行之銀行。須有相當之準備金。以爲準備。所以約束之者至嚴也。今我國通商各口。既不能杜絕外人之紙幣。而各地私立銀行。亦許有發行紙幣之權。所以常起社會經濟之恐慌也。是宜以法律整一之。使發行之權。專屬於國家銀行。並限定準備金額。而嚴重監督之。庶金融基礎。可臻穩固。社會經濟。亦藉資流通也。

第二節 利息 (Interest)

利息。以廣義言之。爲對於一切財貨使用之報酬。茲所述者。以本利爲主。本利者。對於

金錢使用之報酬也。其生此利息之母財。名曰原本 (Capital)。
利息之計算。依乎使用之時。與原本之數。通常以千分或百分爲比例。對於此原本額
之比例。名曰利率 (Rate of Interest) 而使用時間之計算。有年計、月計、日計之不同。
以年計者。謂之年利。以月計者。謂之月利。以日計者。謂之日利。故對於原本一千圓。以
年利六釐計。則每年之利息爲六十圓。若以日利三釐計。則每日之利息爲三圓。
利息。亦如一般物價之有漲落。其漲落之理由相同。卽需要多。供給少。則利息高。供給
多。需要少。則利息低。此外又因存放之安危。及儲蓄心之厚薄而有差異。但一任經濟
之自爲轉移。不免弊害隨之。故各國均有利息制限法。大約原本不滿百圓者。年利不
得過二分。百圓以上。千圓未滿者。不得過一分五釐。又千圓以上者。不得過一分二釐。
若利率未經明定者。在商業上則以年利六釐計算。普通則以年利五釐計算。凡過於
法定制限額之利息。謂之高利。法律不任保護。惟英國則無此制限。聽之個人間契約
之自由。

利息有複利。單利之別。複利者。以利息加入於原本中。更就加入之數。計算利息。所謂利上生利是也。單利則異是。僅計應收之利息。不加入於原本者也。複利雖與高利相似。然爲法律所不禁。凡有特約者。得隨意依複利計算。又凡借款者。踰年不付利息。由債權者催告。而債務者仍不支付。債權者以法律上當然之結果。不待債務者之承諾。得以利息加入於原本中。更生利息。亦複利計算之一種也。

今以各種之利率。揭其達於原本倍數之年月日於左。以示單利複利之輕重。

利率	單利	複利
二釐	五十年	三十五年一日
五釐	二十年	十四年七十五日
六釐	十六年八月	十一年十一日
一分	十年	七年百日

以年或月計算利息。收取利息之時。若滿一年。或滿一月。則計算頗易。其有奇零之日。

計算稍難。通例日數之計算法。自原本貸出之次日起算。至收利之日止。以此日數與原本銀數相乘。更以利率乘之。得數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即爲所求之利息。若定爲日利。則無須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

第十章 權度

欲爲財貨之交換。交換者不可不互知其財貨之分量。例如以牛易羊。則其數易知。若米與油交換。或茶與絲交換。進而物品與貨幣之交換。如行買賣之際。當必有測定其分量之具。權度者。即所以爲測定物體之大小多寡輕重之準。而爲文明商業社會所不可缺者也。

今日各國最通行之權度。爲米突法。(Metric System)以地球子午線之長四千萬分之一爲一米突。(今名公尺) (Metre) 以之爲度量衡三者之基本單位。其制創自法國。至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年。開萬國權度會議。認爲萬國通制。於是各國有廢其固有之制而專用此制者。或與本國固有之制並行者。我國自民國四年以來。採用此制。並

釐整固有之制。使有比算之標準。因分甲乙兩種。甲為營造尺庫平制。乙為萬國權度。通制。甲種係就清聖祖所定之舊制而釐整之。便於本國商業及一般國民日常之用。乙種係取法國米突法之新制而加以定名。便於外國貿易及學術上之用。其制度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毫 即萬分之一尺
等於〇、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釐 即千分之一尺
等於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分 即百分之一尺
等於〇、〇〇三二公尺

寸 即十分之一尺
等於〇、〇三二公尺

尺 即位即十寸
等於〇、三二公尺

步 即五尺
等於一、六公尺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釐 即千分之一公尺(原名Millimetre)
等於〇、〇〇三二五尺

公分 即百分之一公尺(原名Centimetre)
等於〇、〇三二五尺

公寸 即十分之一公尺(原名Decimetre)
等於〇、三二五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原名Mètre)
等於三、二五尺

公尺 即十公尺(原名Decamètre)
等於三二、五尺

公尺 即十公尺亦即一百公尺(原名Hectomètre)
等於三二五尺

丈 即十尺亦即二步
等於三、二公尺

引 即一百尺亦即十丈
等於三、二公尺

里 即一千八百尺亦即一百八十丈
等於五七六公尺或〇五七六公里

地積

毫 即千分之一畝
等於〇、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釐 即百分之一畝
等於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分 即十分之一畝
等於〇、六一四四公畝

畝 單位即六千方尺
等於六一四四公畝

頃 即一百畝
等於六一四、四公畝

容量

勺 即百分之一升
等於〇、〇一〇三五四七公升

合 即十分之一升
等於〇、一〇三五四六九公升

公里 即十公引亦即一千公尺(原名kilometre)
等於一、二二五尺或一、七三六二里

地積

公釐 即百分之一公畝(原名Centiare)
等於〇、〇〇一六二七六畝

公畝 單位即百方公尺(原名Are)
等於〇、一六二七六畝

公頃 即一百公畝(原名hectare)
等於一六、二七六〇四一七畝

容量

公撮 即千分之一公升(原名millilitre)
等於〇、〇〇〇九六五七升

公勺 即百分之一公升(原名Centilitre)
等於〇、〇〇九六五七五升

重量

升

單位即十合亦即三一六立方寸
等於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斗

即十升
等於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斛

即五斗亦即五十升
等於五一七七三四四公升

石

即十斗亦即一百升
等於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毫

即萬分之一兩
等於〇〇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兩

釐

即千分之一兩
等於〇〇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兩

分

即百分之一兩
等於〇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兩

錢

即十分之一兩
等於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兩

兩

單位即十錢
等於〇三七三〇一公兩

斤

即十六兩
等於〇五九六八一六公升

重量

公合

即十分之一公升(原名Decilitre)
等於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升

單位即十公合亦即一立方公寸(原名Litre)
等於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斗

即十公升(原名Decalitre)
等於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即十公斗(原名Hectolitre)
等於九六、五七四六一四升

公秉

即十公石(原名Kilolitre)
等於九六五、七四六一四三升

公絲

即百萬分之一公斤(原名Milligramme)
等於〇〇〇〇二六八一兩

公毫

即十萬分之一公斤(原名Centigramme)
等於〇〇〇〇二六八一兩

公釐

即萬分之一公斤(原名Decigramme)
等於〇〇〇二六八〇九兩

公分

即千分之一公斤(原名Gramme)
等於〇〇二六八〇八九兩

公錢

即百分之一公斤(原名Decigramme)
等於〇二六八〇八九三兩

公兩

即十分之一公斤(原名Heclogramme)
等於二六八〇八九三三兩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原名 Kilogramme)
等於二六、八〇八九三二七兩

公衡 即十公斤(原名 Hectogramme)
等於一六、七五五八二九斤

公石 即十公衡亦即一百公尺(原名 Hectal)
等於一六七、五五八二九斤

公鐵 即十公石亦即一千公斤(原名 Tonne Milière)
等於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此外訂定於通商條約有待改正者。尚有海關專用之尺度及秤量。海關所用之尺。曰關尺。比之營造尺爲大。與各國尺度之比較。關尺一尺。合英國一四、一吋。合法國三五八耗。(即公釐)海關所用之平。曰關平。亦比庫平爲大。與各國衡制之比較。關平一兩。合英國五八三喱。合法國三七五。(即公分)此於法定制度之外。因條約之規定。於通商上有一般通行之效力者也。

外國權度制度。與我國商業有關係者。以英制爲最。其次爲美。爲法。爲德。爲日本諸國。除法德兩國從同。即我國頒行之乙種萬國通制。無庸贅外述。如英美日本諸國。各其固有之權度制度。爲一般商業社會所習用。惟美制與英制。大同小異。日本制度。其軍

位名稱。略與我國舊制相近。茲分述之如左。

(一) 英、美、權度制度。英國權度制度。分新舊兩種。新制即萬國通制。惟用之於學術。舊制為其固有者。商業上行用之範圍頗廣。且為美制所本。故美制可與英制並舉。英、美兩國制度異同之處。特表出之如左。

長度	
英	Yard (Yd.) 碼 @ 3 Feet (ft.) 呎 @ 12 Inches (in.) 吋
英	Fathom 尋 = 2 Yards 碼 1 Inch = 2.5399 公分
英	Mile (ml.) 哩 @ 80 Chains (chn.) 鎖 @ 4 Rods (rd.) 桿 @ 5 1/2 Yards (yd.) 碼
英	1 Mile = 1.609315 公里
英	Sea Mile 哩 @ 2.027 1/2 Yards 碼
英	1 S. Mile = 1853.15 公尺
美	Sea Mile 哩 @ 2.027 1/2 Yards 碼
美	1 S. Mile = 1854.98 公尺
地積	Square Mile 方哩 @ 640 Acres 畝
地積	1 Acre = 40.467 公畝

容量

英國 Gallon (gal.) 卡倫 @ 4 Quarts (qt.) 夸特 @ 2 Pints (pt.) 派因

英 1 gal = 4.54346 公升

美國 Bushell (bsh.) 布 @ 8 Gallons 卡倫 英 1 bsh = 36.34768 公升

英國 Gallon 卡倫 @ 4 Quarts 夸特 @ 2 Pints 派因

美 1 gal = 3.78521 公升

美國 Bushell 布 @ 8 Gallons 卡倫 美 1 bsh = 35.23220 公升

重量

英國 Ton (T.) 噸 @ 20 Hundred Weights (Cwts.) 擔 @ 112 Pounds (lbs.)

磅 @ 16 Ounces (ozs.) 盎司 @ 432 grains (gr.) 格林

英 1 Pound = 0.453592909 公斤

美國 Ton 噸 @ 20 Hundred Weights 擔 @ 100 Pounds 磅 @ 16 Ounces

盎司 @ 432 grains 格林

美 1 Pound = 0.453592909 公斤

上列之重量。係就英美之常用衡言之。此外又有藥用衡及貴重品用衡。常用衡以磅 (Pound) 爲單位。藥用及貴重品用衡。則以格林 (Grain) 爲單位。常用衡之一盎斯 (Ounce) 爲四三二格林 (Grains) 藥用及貴重品用衡之一盎斯。爲四八〇格林。此其不同也。

(二) 日本權度制度。日本現行之權度。亦分新制舊制兩種。新制係從萬國通制。舊制爲其國固有之制。而在商業上則以舊制爲通行。其制略如左。

長度 $\left\{ \begin{array}{l} 里 \textcircled{\text{R}} 36 \text{町} \textcircled{\text{T}} 36 \text{丈} \textcircled{\text{S}} 10 \text{尺} \textcircled{\text{J}} 10 \text{寸} \quad 1 \text{尺} = 0.30303 \text{公尺} \\ \text{間} \textcircled{\text{M}} 6 \text{尺} \quad 1 \text{間} = 1.81818 \text{公尺} \quad \text{線尺} \textcircled{\text{S}} 1.25 \text{尺} \quad 1 \text{線尺} = 0.37878 \text{公尺} \end{array} \right.$

地積 $\left\{ \begin{array}{l} \text{町} \textcircled{\text{M}} 10 \text{段} \textcircled{\text{D}} 10 \text{畝} \textcircled{\text{A}} 30 \text{步 (或坪)} \quad 1 \text{步 (或1坪)} = 0.0330579 \text{公畝} \end{array} \right.$

容量 $\left\{ \begin{array}{l} \text{石} \textcircled{\text{I}} 10 \text{斗} \textcircled{\text{T}} 10 \text{升} \textcircled{\text{S}} 10 \text{合} \quad 1 \text{升} = 1.803907 \text{公升} \end{array} \right.$

重量 $\left\{ \begin{array}{l} \text{貫} \textcircled{\text{K}} 6.25 \text{斤} \textcircled{\text{J}} 160 \text{匁} \textcircled{\text{M}} 10 \text{分} \quad 1 \text{斤} = 6 \text{公斤} \end{array} \right.$

上列之重量。以百六十匁爲一斤。與我舊制百六十錢爲一斤相近。惟近年自沿用

英制以來。有以一百二十匁爲一斤。更有以百匁爲一斤者。其標準隨地而異。而所通用者。則以匁爲單位。匁以上則稱幾十匁。幾百匁。至千匁則曰貫。故與之貿易。與其用斤之含混。不若用匁之確定也。

第十一章 票據

票據 (Bills) 者。載明一定之銀數。於定時定所付款之證券也。方今商業發達。至重信用。限以現幣爲交易。殊多不便。故有票據之用。今舉其用法及效用如左。

(一) 可代貨幣之用。並省現銀運送之費用與其危險。例如上海商人某甲。從營口商人某乙。買進豆油。其貨價當以現銀送往營口。而某甲在牛莊某丙處。別有當取之銀。則可作某丙付款之票。送致於乙。此際乙或憑票逕至丙處取銀。或轉讓與他人而後至丙處取銀。均無不可。甲乙丙三人。均不必以現幣爲兩地間之運送。而款已清結。既可省運送之費。並免途中因盜難、天災、時變等所生之危險。與運送中貨幣之使用停止。有利息之損失。

(二) 得代收他地之款。

(三) 不論何時。得用背書之法。讓與他人。又得以貼現之法。換取現銀。

(四) 一幣得兩幣之用。

(五) 便於計算及儲藏。

商業上之票據。分爲三種。(一) 匯票。(二) 期票。(三) 支票。是也。

第一節 匯票 (Bills of Exchange)

(一) 定義。匯票之效用。如前項效用第一所示之例。甲爲出票人 (Drawer) 丙爲署名人 (Drawee) 或名付款人 (Payer) 乙爲收款人 (Payee) 委託支付一定銀數之票據也。

匯票之收款人。得以票面取銀之權利。轉讓於他人。但爲轉讓時。須載明其讓授之旨於票背。讓授者謂之背書人 (Indorser) 讓受者謂之背書讓受人。或名被背書人 (Indorsee) 保有此讓受之票據者。謂之持票人 (Holder) 或名領款人 (Bearer) 而

票據之被背書人或持票人。更得轉讓於他人。轉輾授受。至最後之被背書人。或持票人。始向付款人收取票面之銀數。

(二) 匯票之種類。匯票得據種種之標準而區別之。

(甲) 本國匯票 (Inland Bill) 與外國匯票 (Foreign Bill) 本國匯票在國內付款者也。外國匯票在國外付款者也。

(乙) 記名式 (Special) 指名式 (Order) 及無記名式匯票 (Bill to Bearer) 記名式者。票面記明收款之人名者也。指名式者。約明付款於收款人所指定之人者也。無記名式者。不記特定之人名。祇付款於持票人。或領款人。我國商業上以記名式最爲通行。

(丙) 見票付 (At Sight or On Demand) 與定期付 (For a Term) 見票付者。即時照付者也。定期付者。以票據呈示於付款人之後。至一定之期日而後付款者也。

(丁) 真實匯票與融通匯票 (Accommodation Bill) 真實匯票者。對於實際之交易

而發行者也。融通匯票者，無實際之交易。又對於付款人，不必有存款或貸款之信用。為助一時之融通而發行者也。但付款人因計出票人之便利，以空票而承諾付款，頗為危險也。

(戊)單匯票 (Sola Bill) 與複匯票 (Set Bill) 單匯票者，一時祇發行一紙之匯票。最普通之方法也。複匯票者，同時發行二紙或三紙同樣之匯票。即遺失一紙，而他紙仍有效力。多行於遠地之間。尋常謂之複本是也。

匯票式

根	票
年	月
日	匯到
其銀到	見票後
銀行	照兌
經匯	天向
票根	

.....字第.....號合同匯票.....

匯	票
憑票匯兌	
某某寶號銀	
圓整其銀到	
見票後	
天向	
銀行 照兌不誤	
年	月
日	
匯票	

.....字第.....號合同票匯.....

留	根
年 月 日 匯去	
到 其銀見票後	
天向	
兌	
匯票存根	

複匯票式

(1)

No
Date
Usance
Amut
Drawee
In favour of
Ex

No _____



Kobe _____ 19 _____

_____ after sight pay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 Third not paid)

to the order of _____

Value received _____

To _____

(2)

No
Date
Usance
Amut
Drawee
In favour of
Ex

No _____



Kobe _____ 19 _____

_____ after sight pay this

Second of Exchange (First & Third not paid)

to the order of _____

Value received _____

To _____

(3)

No
Date
Usance
Amut
Drawee
In favour of
Ex

No _____



Kobe _____ 19 _____

_____ after sight pay this

Third of Exchange (First and Second not paid)

to the order of _____

Value received _____

To _____

(二)出票。(Issue of Bill) 匯票有爲收取賒賣貨價而發行者。又有爲確實付款而發行者。然不問其原因如何。既經出票以後。持票人即得憑此以領取票面之銀數。票面記載之文字。因之而生權利義務之關係。所記載者。有必要條件。與任意條件二種。此外之記載。不獨無効力。且有因之而失票之據効力者。出票人不可不注意也。必要之條件如左。

一、匯票應載之文字。

二、一定之銀數。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付款之委託。

六、出票之年、月、日。

七、一定之到期日。

到期日 (Day of Maturity) 者、票面銀數支付之日也。有次之

四種。

如記明某月某日。有確定之日者。謂之定日付。(Fixed Date)

立票後須經過確定之期間者。謂之立票後定期付。(……after Date)

見票之日即付者。謂之見票付。(At Sight or On Demand)

見票後須經過確定之期間者。謂之見票後定期付。(……after Sight)

若出票人不於右之四種內。計明到期之日。則見票之日。即作為到期日。

八付款地。付款地者。票銀支付之地方也。通常記付款人所住之地。但亦有非其所住之地。從出票人之便利。另定付款地者。若付款地未經記載。則以付款人之所住地為付款地。

任意之條件如左。

一、豫備付款人。(Referee in case of need) 付款人不允付款時。恐有害出票人之信用。故出票人因豫備第二之付款人。謂之豫備付款人。通常記載於付款人之次。

二、付款擔當者。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所不同者。付款人有不能付款之時。出票人於出票之初。或付款人於簽證之時。得定他人爲付款擔當者。記載於票面。

三、如不記載付款擔當者。出票人得記載請求簽證應向付款人呈示之旨。

四、付款場所。付款或在付款人之營業所。無營業所則於其住所。無一定之住所。則在他之場所。當視實際上之便利而定。故出票人於出票之初。或付款人於簽證之時。記其付款場所於票面。

五、禁止背書之記載。出票人或背書人皆得爲之。

六、見票後定期付之票據。得記載一定之呈示日期。

七、見票付款之票。亦與右同。

(四)背書(Indorsement)。無記名之票。不必背書。即得移轉於他人。惟記名式及指名式。轉讓之時。必須背書。背書者。使他人收取票銀之方法也。通例持票人以轉讓之旨。記載於票背。或以附箋(Alonge)記之。但出票人禁止背書之時。不得爲之。

背書之方法。有指名式與無記名式二種。指名式者。使付款於被背書人。或指名人者也。無記名式。一名空白背書。(Blank Indorsement)使付款於持票人者也。無記名式背書。以之授人。卽生轉讓之効力。

背書。通常雖以轉讓之目的而爲之。然亦因抵押或委託銀行代收而爲之者。然必記明抵押或委託銀行代收之旨。不然。則當視爲轉讓也。

(五)簽證。(Acceptance) 付款人對於持票人承允支付票銀之法也。其方式。通常記簽證之旨於票面之一端。或於另設之簽證欄內簽名蓋章。若爲見票後定期付之票。必須記入簽證之月日。既經簽證以後。付款人卽變爲簽證人(Acceptor)矣。付款人在未簽證以前。其票銀之支付與否。可聽之隨意。一旦變爲簽證人。至一定之日。當負票銀支付之義務者也。

匯票係委託付款。故承允其委託與否。則由付款人之隨意。若付款人拒絕簽證之時。持票人依商法之規定。當使作成簽證拒絕證書。

(六)付款 (Payment) 持票人請求付款。當以票據呈示 (Presentation) 於付款人或簽證人。若爲見票付之匯票。至遲必於立票後一年內呈示。請求付款。此項手續。爲付款之最要者。若持票人怠於爲之。則失法律上種種之權利。

付款人或簽證人當付款之時。必收還其票據。或使持票人記明收清之旨。並簽名蓋章。若不然。恐有持票再求付款者。反之。若持票人至期不求付款。則簽證人得於滿期後二日。提存票銀於他所。以免其責任。

(七)票據關係人之權利義務。票據關係人者。卽出票人、背書人、收款人、及付款人。是也。

(甲)出票人之義務。付款人不肯簽證。或僅爲一部分之簽證時。(例如票面千圓。僅簽證五百圓)又付款人於簽證之後。受破產之宣告。而無相當之擔保時。出票人當依持票人之請求。自行提出相當之擔保。又付款人至期不付款時。出票人對於持票人。不可不清償票面銀數。法定利息。及諸種之費用。

(乙)背書人之義務。背書人對於次之被背書人。與出票人負同樣之義務者也。若背書人求免此義務。則當背書之際。宜將不負責據上之責任及禁爲以後背書之旨記明方可。

背書人爲背書之禁止。與出票人禁止票據之移轉微異。背書人雖行禁止。仍得爲背書轉讓。惟對於以後之被背書人。不負責任而已。

(丙)付款人及簽證人之義務。付款人不過受出票人之委託。其票面銀數支付與否。尙可隨意。惟既爲簽證人以後。至到期日。則有支付其承允之銀數之義務。若付款人無正當之理由。拒絕簽證或付款之時。出票人得對之提起訴訟。

(丁)收款人及持票人之權利。收款人或持票人得請求付款人之簽證。若付款人拒不簽證。或爲一部之簽證。或須更改票面之文字。或附條件而爲簽證時。則可依背書人之先後。依次追求。或請求出票人出爲擔保。

付款人簽證之後。至到期日不爲付款或不能付款。則收款人或持票人。得向背書人

或出票人爲償還之請求。

(八)拒絕證書及償還請求。 票據之簽證及付款被拒絕之時。收款人或持票人必作一證明書。此證書名曰拒絕證書 (Protest) 於到期日。或到期後二日。邀請公證人作成之。拒絕證書。應記載票據所列之事項。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對於拒絕者爲請求之旨。及拒絕者不應其請求之事。又爲請求之地方。及年、月、日等。須公證人簽名於上。

拒絕簽證之時。持票人應將簽證拒絕證書。送與轉讓票據於己之背書人。或他之背書人。及出票人。爲擔保之請求。(Claim for Security) 惟票據當保存之。至到期日爲付款呈示之用。若至期日。不爲付款。更作付款拒絕證書。並添附償還計算書。(Recourse Account) 送與前項之關係人。爲償還之請求。(Recourse) 其應受償還之銀數如次。

一、未付之票銀。及到期後之法定利息。

二、拒絕證書作成之費用及他之費用。

負債還義務者。其住所若與請求償還者同在一地。則取款較易。若在異地。請求償還者當照應受償還之銀數。另作一票。送與償還義務者。名曰逆匯票。(Re-draft) 總之爲請求償還之通知。持票人當在拒絕證書作成之翌日爲之。而在背書人得持票人通知之翌日。應即通知於前之背書人或出票人。爲償還之請求。苟或延誤。則失其償還請求權。

現今有以免作拒絕證書之旨。記明於票據者。此際持票人雖不作拒絕證書。仍不失償還請求及其他票據上之權利。

(九) 保證。(Suretyship) 欲使票銀之支付確實。有另設保證人(Surety)者。凡作保證。簽證人出票人及背書人皆得爲之。惟付款人不能自爲之。保證人爲保證之時。當記明爲何人作保。若不記明。則可視爲簽證人作保證。在未簽證以前。則視爲出票人作保證。

保證人代本人付款於持票人時。得向本人請求返還其代付之銀數。

(十) 參加 (Intervention) 當出票之初。設有豫備付款人。至拒絕簽證之時。持票人可向豫備付款人。請求簽證。名曰參加簽證 (Acceptance for Honour) 又當不付款而作拒絕證書之時。由他人代償其票銀者。名曰參加付款 (Payment for Honour) 凡爲參加。係保全票據上義務者之名譽而爲之。故參加付款人代爲付款之時。其被參加者。不可不照償其銀數。

第二節 期票 (Promissory Notes)

期票與匯票所異者。僅由出票人與收款人而成。而無第三者。約明出票人自行付款者也。期票應記載之事項如左。出票人必須簽名蓋章。

- 一、期票應載之文字。
- 二、一定之銀數。
- 三、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付款之約定。

五、出票之年月日。

六、一定之滿期日。

七、出票地。

出票人於期票上不記付款地者。即以其出票地為付款地。又就票之呈示、擔保、及償還請求而言。出票人即負匯票簽證人之義務者也。

期票之運用。多與匯票相似。故關於匯票之法律及習慣。大概可適用於期票。

期	
票	期
憑票付	
某某寶號銀	
圓整此照	
字	月
第	日期
號	[某某號]
月	
日	

.....字.....第號.....

式	票
根	存
票付 某某寶號銀 圓整	
月 日期 某某號	
字 第 號 月 日	

第三節 支票 (Cheques)

支票有兩種。一因有商業上之交易。與匯票之發行相同者。謂之商業支票。一因有存款於銀行。有繼續之信用者。委託銀行支付一定銀數於指名人或持票人一種之證券也。謂之銀行支票。又名短期存款支票。現今所通行。雖多屬於後者。然不委託銀行。亦有自行出票者。支票與匯票相異之點。支票必為見票付銀。依通例。凡支票之證票人。從出票日起。必於一星期內。將支票呈示請求付款。若有延怠之時。則證票人失其

償還請求之權。

支票記載之事項如左。出票人當爲簽名。

一、支票應記之文字。

二、一定之銀數。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或付款於持票人。

五、付款之委託。

六、出票之年月日。

七、付款地。

付款於持票人之支票。不論何人。憑票卽行付款者也。若爲指名式。或記名式。其移轉須行背書。又支票以簡便爲主。與實際之貨幣等視。凡付款人拒絕付款。可卽以其拒絕之旨及年月日。記載於支票。並使之簽名。以代付款拒絕證書之作成。於實際上最

特別橫線支票

元字第三號

付交森大號銀一百零四元四角正

由

江蘇商業銀行支付

年月

日

支票留根

元字第三號支票

憑條新付

森大號銀一百零四元四角正此

致請向

江蘇商業銀行照付

年月

日

福康號

SPECIAL CROSSED CHEQUE

No. 3

Shanghai,

19—

Kiangst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Shanghai.

Pay to Messrs. Sung Dah or order, One hundred
four dollars forty cents.

\$104.⁴⁰

Fok Kong.

橫線支票式 (中英文並列)

普通橫線支票

<p>元字第二號支票 憑條祇付 森水寶號銀一百零四元四角正此 致請向 上海 江蘇商業銀行照付 年 月 日 福康號</p>	<p>元字第二號 付交森大號銀一百零四元四角正 由 江蘇商業銀行支付 年 月 日 支票留根</p>
--	---

GENERAL CROSSED CHEQUE

No. 3	Shanghai,	19—
<p>Kiangsu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Shanghai.</p>		
<p>Pay to Messrs. Sung Dah or order, One hundred four dollars forty cents.</p>		
<p>\$104.⁴⁰</p>		
Fok Kong		

便利者也。

支 字第

付交某某(銀)

某某(銀)

年

式 號

正田(銀)

支付(銀)

月

支 號

字第 號

憑票祈付

某某君(銀)

元(西)整此致

某某(銀)

莊行照付

民國年 月

日支(銀)人簽名蓋印

又有支票之出票人或持票人於票面上畫二條之平行綫其綫內註「銀行」二字謂之普通橫綫支票。(General Crossed Cheque) 此支票惟銀行乃可付款。若於其綫內註明「某某銀行」之名謂之特別橫綫支票。(Special Crossed Cheque) 對於指定之銀行乃可付款。他銀行及他人不肯付款者也。此種方法多行之與銀行有往來者。所以防盜難紛失也。

支票之性質與匯票相似。故關於匯票之規定。亦得適用於支票。

第十二章 商業之管理

本章所述。以商業管理為主。即關於一般商店公司監督整理之要件也。以上各章說明商業上必要之事項。謂之商業經營之理。本章則爲商業管理法。兩兩相須。始得事務運用之妙。欲求商業之發達進步。關於商業管理之智識。亦商事要項之一部也。

第一節 商人必要之資性

商人乃商業之經營及管理者也。故其一舉手一投足。即關係於商業之隆替。與事務之進行。然則商人爲商業之管理。當有如何之資性而後可。(第一)當忠實於事務而精通之。否則事務澀滯。而方鍼不能一定。(第二)須富於決斷力。否則事機坐誤。而行爲不能確定。(第三)須志操堅固。且宜有自助之精神。否則流於作僞。事務與會計。往往有紊亂之恐。(第四)須綿密而有秩序。否則事務會計。錯亂粗漏。不能統一。(第五)須嚴重而有尺度。否則不能監督夥友。收營業之效果。

右專從德性言之。若夫處機敏之商業社會中。奔走千里之間。整理百凡之事。尤非體軀健全不可。至論智識之點。則經濟、統計、數學、簿記、地理、歷史、商品、法律等。爲商業上必修之學科。平日習之有素。然後能措置裕如。不然。一朝遇意外之事變。將至進退失所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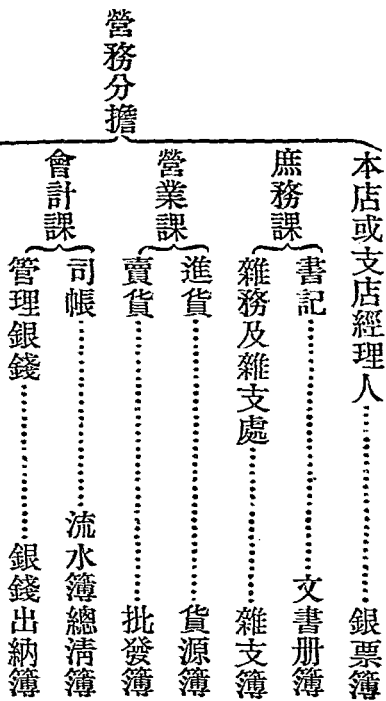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業務之執行

商人行其業務之處。通常於其營業所 (Seat of Business) 者。謂營業上之根據地也。有與商人之住所同地者。有與其住所異地者。而以其商業註冊地方及審判廳之管轄區域定之。蓋法律上之義務行履。及日常交易之通知。非確定其地不可。故商人必有獨立之營業所。

營業所不限於一處。亦可分爲數處。故有本店 (Principal Office) 及支店 (Branch Office) 之別。本店爲主之營業所。分店則與本店連絡。爲營業之分支。然亦有幾分之獨立之性質。故分設支店時。並須於管轄之官廳註冊。此外執行業務。又有設出張所。

及代理處者。然此等與支店不同。不過為營業上之附屬所耳。故其地位無獨立之性質。每事必待本支店之指揮而後行動者也。

右為外部之分業。至本店支店之內部。亦分擔其業務者也。其如何分擔之法。則視業務之繁閑。組織之大小。而無一定。然在確實之商店公司。大概分為營業部與會計部。或分設棧房課及簿記課等。今示分課之例於左。



營業分擔

棧房課

買辦雜件……………物品購入簿

儲藏及陳列所……………存貨細賬

在普通商店。實行右之分課者蓋稀。惟公司及銀行。則不得不行分課之制。其營業時間。亦有限制。有依法令或習慣而定者。凡在營業時間內。則爲債務之履行。或履行之請求。若在通常之休假日期。得拒絕債務之履行。

第三節 會計

(一) 收入及支出。欲商店公司之會計正確。必先核計其收入。而後豫算其支出。蓋其收入。爲營業上所收之利益。其結果可使資本增加。其支出。包含營業上之諸費。其結果可使資本減少。故會計之要。務使增加其收入。節省其支出。今示收入支出之概要於左。

經常

勞務之收入

紅利

用錢及其他報酬

收入

資本之收入 利息及折扣

臨時

存貨估見增價
賣貨收入

付出用錢告白費稅銀

營業費

付出利息及折扣

經常

旅費薪工運費消耗品費

支出

關於營業之衣食住各費

臨時

存貨估見減價
交際費等

經常收入及經常支出。謂營業上平常所有之出入也。臨時收入及臨時支出。謂臨時所起之出入也。而臨時支出。多無定時。由於不得已之事故。有難以節省者。若經常支出。得統一年而概算其定額之費用。故當節省之。以其所餘者。加入資產中。亦屬增殖。

資本之良策也。

(1) 商業賬簿 (Trade Books) 凡商人之整理其會計及備記錄者。謂之商業簿記。(Commercial Book-keeping) 記錄此會計之顛末者。謂之商業賬簿。蓋商業賬簿。為商店公司唯一之歷史。表示其業務之盛衰。財產之狀況。商人得以定將來之方鍼。並為證明信用之重要質料。且於裁判上有極大之證據力也。故商人當備一定之賬簿。整齊明瞭。記載其日常貿易情形。銀錢出入及其他一切事項。賬簿保存之年限。當以十年為斷。

商業賬簿。大別之為主要簿及補助簿兩種。主要簿 (Main Books) 者。總括貿易情形於一覽之下。可以知財產之全況者也。補助簿 (Auxiliary Books) 者。更將各種之貿易情形示其詳細者也。今別記主要簿及補助簿如左。

主要簿
流水簿
總清簿

商業賬簿

銀錢出納簿

貨源簿

批發簿

補助簿

存貨簿

來票根簿

本票根簿

其他各種細賬

凡欲知財產之全況。當計算財產上之出入。流水簿 (Journal) 者。以財產為主。所有財產上出入之數。摘要順次記載。可為商業之歷史。總清簿 (Ledger) 者。以財產中所出入之物件為主。示其出入之數。以供計算財產之增減變化者也。

補助簿之內。如銀錢出納簿 (Cash Book) 則示現銀出入之日。要領銀數。貨源簿 (Invoice Book) 及批發簿 (Sales Book) 則記商品買進及賣出之日。要領銀數。買

賣各費存貨簿 (Inventory) 則記商品之出入。示現在所存之數。來票根簿 (Bill Receivable Register) 及本票根簿 (Bill Payable Register) 則記來票本票收付之日月。關係人之姓名。出票日。到期日。及票面銀數。票之種類等。

(二) 交易之計算。商人不可不計算日日所起之交易。如關於銀錢之計算。則宜逐日行之。又如總清簿記入之事項。可隔二三日或一星期。爲之檢查計算。

調查其一定期間內所有收入及支出之數。以考察財產之增減變化。及業務之盛衰。謂之結賬 (Closing) 舉行結賬之期。每年至少一回。有依業務之繁閑。每年分爲二回或四回。且有臨時舉行結賬者。

商人與商人間。或商人與非商人間。平常之交易。至一定期間。其債權債務之總數。彼此相抵。謂之劃賬 (Account Current) 大約劃賬非即結賬之期。由雙方另定時期。如一箇月或三箇月等。其相抵之餘數。由負債一方清付之。或由雙方約定有利息與無利息。歸入次期計算。

票據及其他商業證券之債權債務。歸入於劃賬時。其證券上之銀數未付者。亦得一併劃算。

註 相抵者、兩方相對立之債務。因抵劃而使之消滅者也。惟相抵之債務。須以同種之目的。(例如兩方各須支付銀錢是也)且同屆清償之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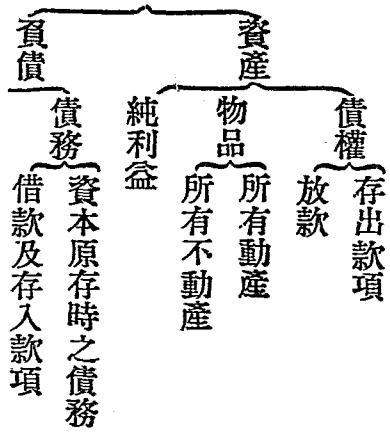
舉行結賬所必要者。當根據總清簿及其他賬簿之帳目。而作損益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及營業報告書。

損益計算書(Statement of Loss and Gain)者、計算其賬目。何者屬於損失項下。何者屬於利益項下。就兩者比較其差數。而示其為損為益也。即應行收入之帳目為利益。應行支出之帳目為損失。

利益及損失。通常即於資產項下增減其資本金。惟股分公司。則資本有定額。不得以損益增減之。若有利益。可作為準備金。使達於公司資本四分之一而止。蓋每當分派贏餘。必提餘利中二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其餘則歸股東分派。並為執事人之花

紅。及特別公積金。若有損失。則從公積金中補足之。或以虧損轉入於次期。依商法之規定。凡公司非填補損失。及除去法定公積金。不得為贏餘之分派。若背此規定。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既如前所述矣。

貸·借·對·照·表 (Balance Sheet) 者。示資產及負債數之比較者也。凡足以增加其財產之帳目。則為資產。足以減少其財產之帳目。則為負債。其例如左。



純損失

財產目錄 (Inventory) 者，為動產、不動產、債權、其他之資產及負債之明細表也。各種價格當以目錄編造時之市價為準。

結算不僅為會計整理上所必要，且為法律上之義務。如損益計算書以下各表，必當編造者也。在股分公司，董事必於定期會十五日前豫行編造各表，及公積金、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由監察人復核後，提出於股東會，經股東之承認，乃將貸借對照表公布。

貸

一存某銀行	計洋一千八百八十四元六角四分六釐
一存現洋	計洋一千二百二十九元六角
一存現錢二千五百四十五文以	計洋十八元一角八分
一存某貨	計洋三十三元二角七分七釐

借 對 照 式

一 存暫記賬欠	計洋二百四十四元二角五分
一 存各友欠	計洋一百十四元四角
一 存項首錢一百十千文	計洋八十一元四角八分
一 存生財(照對折算)	計洋二百元
以上總共計存洋三千八百二十五元八角三分三釐	
一 該資本	計洋一千五百元
一 該某記存	計洋二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八釐
一 該某記存	計洋七十六元六角一分七釐
一 該某記存	計洋七十六元六角一分七釐
一 該公積存	計洋九百八十二元六角五分八釐
一 該特別公積存	計洋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一分

(帳 紅 稱 俗)

一該前屆未付紅利

計洋八十元二角

以上共計該洋三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三分

除該款外淨計盈餘洋六百五十一元六角零三釐

以上賬項均經查核無誤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民國

年

月

日

